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5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財團法人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財團法人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5
參、現行財團法人相關法制規範及問題概述	8
一、現行財團法人相關法制規範	8
二、現行財團法人相關法制問題	9
(一)制定財團法人專法有其重要性	9
(二)民法等相關法律涉及財團法人之規定或有配合檢討之空間	10
肆、問題檢討與建議	13
一、財團法人之分類宜更名為公設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章名、第 2 條、第 25 條、第 39 條至第 43 條、第 45 條至第 66 條、第 68 條及第 69 條)	13
二、政府具有實質控制權之財團法人應視為公設財團法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2 條及第 64 條)	17
三、建議訂定流動性資產之比率以確保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建議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及增訂第 11 條第 2 項)	22
四、建議明定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建議修正草案第 15 條)	23
五、違反規定借貸財團法人資金者應負賠償責任 (建議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	26
六、建議明定財團法人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他人提供擔保(建議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	27
七、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應從嚴管制(建議刪除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	29

八、財團法人之會計及內控內稽制度宜由主關機關訂定規範（建議修正草案第 24 條）-----	32
九、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得領取之費用宜明定（建議修正草案第 39 條、第 52 條及第 53 條）-----	35
十、建議增訂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建議修正草案第 42 條及第 51 條）-----	37
十一、建議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比例（建議修正草案第 48 條及第 49 條）-----	40
十二、建議強化資訊公開之規定（建議修正草案第 56 條第 3 項）----	41
十三、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43
伍、結論-----	45
陸、條文對照表-----	48
參考文獻-----	113
附錄-----	116
一、「財團法人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16
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務部）-----	128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45

摘要

「財團法人」係以獨立財產為基礎，由法律創設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目前社會上財團法人數量眾多，於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已發揮具體可觀效果。惟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此外，也因為法制面與管理面的不備，無論是民間或是公設之財團法人，實務運作上亦多有引發爭議之處，屢屢引起民眾熱議，因此，制定財團法人專法實有其重要性。本次行政院所擬草案經相關部會參與研議，先前各版草案未盡之處業已補充修正，惟本草案有關財團法人分類名稱及定義、資產管理、董監責任及消極資格、獎助或捐贈限制、會計及內控內稽制度等相關規定，仍或有可再研議調整之處，本報告爰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參考。此外，本草案尚有諸多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子法規範之事項，雖囿於財團法人之種類繁多，所涉之領域多元，且實務上其組織規模大小差異甚大等多方因素，不易於法條中明文規定，但其對於財團法人營運之健全均有重要影響，有待主管機關詳加研議規範，俾利監理。

財團法人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財團法人」係以獨立財產為基礎，由法律創設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近年來，包括財團法人在內之各種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於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已發揮具體可觀效果；惟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另由於未區分財團法人捐助資金來源，並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是以，有制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必要。查民國 96 年間行政院即提出財團法人法草案函送本院審議，惟因故未能進行審議¹；其後 97 年間行政院再度提出，然仍撤回²；99 年間行政院復又提出並經本院一讀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議³，惟亦未完成立法程序；105 年行政院繼再提出亦復撤回⁴。

按公款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準此，公款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決算送審程序，已有法律明文依據。

有鑒於強化公款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應明確依財團法人捐助資金來源性質之不同為區分，各設專章加以規範；對公款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單獨由民間資金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依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其章程自由，

¹ 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64 期，總號第 3587 期，96 年 10 月 16 日，頁 4。

² 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47 期，總號第 3658 期，97 年 8 月 4 日，頁 11。

³ 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33 期，總號第 3798 期，99 年 5 月 17 日，頁 245。

⁴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7 期，總號第 4354 期，105 年 7 月 18 日，頁 10。

並鼓勵其自治，避免作過多限制，以期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行政院爰再次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草案經提該院 106 年 4 月 6 日第 3543 次院會決議通過，106 年 4 月 1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60169649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並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院會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點

草案修正要點如下⁵：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草案第 1 條至第 4 條)
- 二、財團法人之名稱、住所及分事務所。(草案第 5 條及第 6 條)
- 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捐助財產之種類及其最低總額、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之程序、許可要件及應向法院登記。(草案第 7 條至第 12 條)
- 四、未經設立登記，禁止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草案第 13 條)
- 五、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為違反利益衝突規範之移轉、運用，或董事、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草案第 14 條至第 17 條)
- 六、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財團法人不得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對個別

⁵ 詳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1-38。

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禁止財團法人有分配賸餘之行為。(草案第 18 條至第 22 條)

七、財團法人填補短絀之原則、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草案第 23 條及第 24 條)

八、財團法人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之義務與方式及違反時之處罰，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備查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草案第 25 條及第 26 條)

九、主管機關之財產狀況檢查權；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之行政罰。(草案第 27 條)

十、董事濫用職權之處理；董事、監察人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生損害時之賠償責任及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之事由。(草案第 28 條及第 29 條)

十一、廢止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要件。(草案第 30 條)

十二、財團法人解散或被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其清算程序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草案第 31 條至第 33 條)

十三、財團法人之合併、消滅財團法人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及合併後之登記。(草案第 34 條至第 37 條)

十四、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資格、專業能力，與董事相互間有親屬關係之比例及任期之限制；董事及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之處理機制。(草案第 39 條至第 41 條)

十五、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及當然解任事由。(草案第 42 條)

- 十六、董事會之召集方式、職權、決議之種類與應經特別決議事項，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監察人之職權。(草案第 43 條至第 46 條)
- 十七、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之處理機制。(草案第 47 條)
- 十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遴聘方式、任期限制及解任事由。(草案第 48 條至第 51 條)
- 十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其兼職費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草案第 52 條及第 53 條)
- 二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一定親屬，原則上不得與所屬財團法人為交易行為。(草案第 54 條)
- 二十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決算編審之程序。(草案第 55 條)
- 二十二、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之行政罰。(草案第 56 條)
- 二十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影響其業務之正常運作之處理機制。(草案第 57 條)
- 二十四、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命其解散之要件。(草案第 58 條)
- 二十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其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草案第 59 條)
- 二十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應建立人事、會計等制度，另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監督之規定。(草案第 61 條)

- 二十七、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排除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部分規定。(草案第 62 條)
- 二十八、部分性質特殊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之規定。(草案第 64 條及第 65 條)
- 二十九、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部分規定。(草案第 66 條)
- 三十、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草案第 69 條)
- 三十一、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及不予認許之事由；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得享之權益，採平等互惠原則。(草案第 70 條至第 74 條)

參、現行財團法人相關法制規範及問題概述

一、現行財團法人相關法制規範

現行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管理與監督，主要係規範於民法第25條至第44條、第59條至第65條，以及非訟事件法第59條至第65條。此外，尚有設置及規範特定財團法人之特別法，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等。另為達成特定之政策目的需要，亦有於法律條文中明文規定應成立特定財團法人，並授權主管機關另訂相關

規範者，如法律扶助法第3條明定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由主管機關定之。而占最大宗的則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為管理與監督主管事業之財團法人，訂有諸多相關之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如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

依據民法第60條規定，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且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由此可知，財團法人之主要財源係為設立初始之捐助，然而對外勸募所得亦為其後之重要財務來源，惟民法等相關法律並無特別針對財團法人勸募之規定，因此，此一部分應適用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

為加強監督以公款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法及決算法亦有相關之規範。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第4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決算法第22條第2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現行財團法人相關法制問題

(一)制定財團法人專法有其重要性

現行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管理與監督，除有特別法規

範者外，如前所述，均係依民法、非訟事件法等相關法令。然而就民法之相關規定來看，不但規範之事項及內容有限，亦僅為原則性之規定，不免有過於簡陋之嫌，雖有許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訂有若干行政規則以利管理轄管之財團法人，惟因其訂定之內容係基於各該機關個別監理上之需要，爰未有所整合，不免產生寬嚴不一，影響監理效能之情況，如遇有涉及一個以上之主管機關時，更易產生監理套利之問題⁶，故而制定專法有其重要性。

(二)民法等相關法律涉及財團法人之規定或有配合檢討之空間

查民法針對財團法人規定，除於第一編總則第二章人第二節法人之通則(第 25 條至第 44 條)規定外，僅有其中第三款財團第 59 條至第 65 條 7 個條文，因此實務上長久以來一直都存有財團法人監理法制不足的問題。再者，實務上之財團法人依其成立之目的不同，種類眾多，雖無專法規範，但於其從事事業之相關法律中或有明文規定，例如醫療法中即有針對醫療財團法人之專屬章節。許多政府為完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有制定特別法以茲規範者，例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等。上開規範縱然相對於民法屬應優先適用之特別法，但其規範之深度自亦非民法短短 7 個條文所能比擬，然而因其多屬規範相關事業之專法或設置條例，再者許多財團法人並未有類似之特別法可資依循，故而在無規範財團法人之專法制定前，民法針對財團法人之規定自具有其重要性。

本草案作為規範財團法人之專法，其規範密度遠超過民法之規範，亦即民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款「財團」(第 59 條至第 65 條)之規範內容幾可為本草案所含括(詳比較表)，且對於其他法律針

⁶ 李佩珊，強化財團法人治理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6 年 7 月，頁 76-87。

對財團法人有特別規定者來說，亦屬普通法性質，具有補充適用之功能，草案第1條第2項即針對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明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然本法之規定如於民法規定未盡相符時，究應如何適用，則不免有易滋生混淆之虞，例如民法第62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惟本草案第8條針對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無「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然第44條第4款又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但針對董事會所定之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如有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應如何處理，本草案似又無明確規範，則此時是否又得再適用民法第62條之後段規定，適用上似不無滋生困擾之可能性。另民法第63條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本草案雖無此項規定，惟本草案本即係針對財團法人所定之全面性規範，包含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各項措施，自不限於變更其組織，則民法第63條似亦無適用之必要。此外，民法尚有若干相關規定未盡妥適有待修正之處，例如民法第34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然該條所定「撤銷」，性質上實為「廢止」，即主管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之謂，本草案第30條序文即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外國法例部分，日本之財團法人制度於平成18年(西元2006

年)時因為公益法人制度改革三法⁷之制定及公布施行而有重大變革，在此之前亦是在民法中設有法人之通則性規定，並針對公益法人制度亦有一般原則性之規定，而在公益法人制度改革後，日本民法典中公益法人之部分已全部刪除，民法中有關法人之規定僅剩下法人制度之原則性規定及有關法人登記與外國法人之規定而已⁸。

綜上，考量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定制定迄今時日久遠，恐無法切合社會現況所需，參考日本法例以及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幾可為專法所包含，民法似容有配合檢討及調整之空間⁹，以減少未來法律適用上之成本，此外，其他法律如非訟事件法，甚至是設置及規範特定財團法人之特別法，雖本草案第 1 條第 1 項已有適用順序之明文規定，惟本草案經本院三讀通過後，應具有最新之民意基礎，其他相關法律縱使具有特別法之地位，似或不無重新檢視之空間。

民法財團法人規定與行政院「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重疊之比較表

民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款「財團」	行政院「財團法人法」草案
第 59 條(財團法人之許可及登記)	第 2 條(財團法人之許可、登記及定義)
第 60 條(財團法人之設立)	第 7 條(財團法人之設立)
第 61 條(財團法人應登記之事項)	第 8 條及第 10 條(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申請許可應提出文件)
第 62 條 (組織及管理方式之訂定)	第 44 條第 4 款(董事會職權)
第 63 條 (組織變更)	第 47 條(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處理)
第 64 條 (董事違反捐助章程之處理)	第 28 條(董事違反捐助章程之處理)
第 65 條 (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無法達成之處理)	第 58 條第 2 款(情事變更無存續必要得命其解散)

附註：作者自行整理

⁷ 所謂公益法人制度改革三法指：1.一般法人法(正式名稱為「關於一般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法」(法律第 48 號)，2.公益法人認定法(正式名稱為「關於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認定法」(法律第 49 號)，3.整備法(正式名稱為「為施行關於一般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法與關於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認定法之修正其他相關法律之整備法」(法律第 50 號)。詳見沖野真己著，蘇惠卿譯，日本財團法人制度，法學叢刊，第 57 卷第 2 期，總第 226 期，101 年 4 月，頁 156。

⁸ 沖野真己著，蘇惠卿譯，同上註，頁 163。

⁹ 李基勝，財團法人法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編號：569，97 年 6 月，頁 92。

肆、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財團法人之分類宜更名為公設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章名、第 2 條、第 25 條、第 39 條至第 43 條、第 45 條至第 66 條、第 68 條及第 69 條)

隨著社會的進步與發展，政府之政策領域及職能需求亦隨之大幅擴張，惟囿於法制及預算之限制，政府為達成公益目的，經常需要借助私部門的力量從事各項內政、經濟、教育、科技、社會福利等領域之公益活動，因此以政府設立財團法人之方式推行政策，實務上極為常見。然而當政府設立之財團法人數量與日俱增，且政府每年均編列預算捐助或委託財團法人時，卻不時傳出董事席次爭議、酬庸退休官員擔任董事、財產不當處理或運用等人事、財務及業務多方面的弊端，或藉由交叉方式或假借私人名義、捐贈不動產等方式，降低財產捐助比例少於 50%以逃避監督，甚至有公產變私產之情形，因此屢屢遭受國會質詢、監察院糾正、媒體報導與民眾關切，不斷湧現各方要求檢討之聲浪¹⁰。

為使政府設立之財團法人能有別於一般民間設立之財團法人有更嚴格之監督機制，本草案第 2 條爰規定以財產來源之不同而區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以進而為不同密度之監督管理規定。

按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定義為：

1. 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

¹⁰ 鄭惠文、張四明、陳于淇，我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績效考核制度之建構：層級分析法應用，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52 期，100 年 6 月，頁 2。

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

2. 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
3. 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 2 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 2 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
4. 由前 3 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 3 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
5. 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簡言之，只要財團法人之基金總額超過 50%係來自於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論自行或共同捐助或捐贈，均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然而就公務預算而論，捐助、捐贈以及實務上常見的補助同屬支出項目，並無顯著差異，且經常為一般人所混淆，但此三者在法律上卻有不同意義：

1. 「捐助」係指捐助人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而捐出財產，性質屬單獨行為，捐助財產為財團法人設立時第一次取得之財產。捐助行為分生前捐助行為及遺囑捐贈。生前捐助行為應訂立捐助章程，屬要式行為。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日後縱因財團法人接受捐贈，致財產總額增加，亦不發生捐助人變更之問題。
2. 「捐贈」係財團法人設立後，各界對該財團法人所為的捐贈行為，

惟性質上屬於贈與契約，捐贈財產為財團法人設立後取得之財產。依民法第 412 條規定，贈與者得為附負擔之贈與，亦即贈與人約定為贈與時，得為自己、第三人或公益計而附加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亦即捐贈人於捐贈財團法人時倘附有負擔，對該財團法人並無不利，於負擔行為不違反捐助章程及相關法令之情況下，得請求財團法人履行負擔或撤銷贈與¹¹。

3. 「補助」，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對於政府補助之定義，係指政府藉由移轉資源予企業之補助，以獎勵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某些與其營運活動相關之條件。補助雖係屬公法上契約關係¹²，惟實務上提供補助機關多會訂定相關要點或辦法以資規範，審計法第 79 條亦明文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查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故而本草案將財團法人之分類定名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係與上開規定之用語一致，惟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資金來源並未限於「捐助」，尚包括「捐贈」，而如前所述，兩者之定義與法律效果均有差異，以「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為名是否合宜，是否應改回行政院 96 年所提財團法人法草案版本之「公設財團法

¹¹ 陳聰富，民法總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5 年 2 月，二版，頁 127-128。

¹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44 號判決。

人」，則或有討論空間。

有學者從資金來源的角度觀察，認為由於在公設財團法人包含政府捐助成立或捐贈兩種資金來源模式，是以行政院 96 年版財團法人法草案於捐助與捐贈外另創設「公設財團法人」作為統括之上位概念，其有法律邏輯上之合理性。反觀行政院 99 年後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版本，一方面於用語上刻意揚棄「公設財團法人」改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然而在另一方面在其所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的上位概念下除捐助外，卻又夾雜與捐助法律性質迥異的捐贈，產生自我矛盾之情況，立法技術上難謂妥當¹³。

綜上所述，「捐助」係捐助人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而捐出財產之單獨行為。「捐贈」則屬贈與，贈與者得為附負擔之贈與，財團法人可為拒絕受領，贈與者日後亦得撤銷贈與，可見兩者性質、定義、法律效果均有不同。再者，財團法人設立時即應以捐助人實際捐助之財產金額為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之所捐財產載入捐助章程並辦理登記，亦即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日後縱因財團法人接受捐贈，致財產總額增加，亦不發生捐助人變更之問題，故前開學者論述似非無據，但從加強監督政府支出之角度來看，財團法人之基金總額超過 50%係來自於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論自行或共同捐助或捐贈，均宜採高密度之監理，惟如採「公設財團法人」作為統括之上位概念，則似較為合宜。爰此，建議財團法人之分類宜更名為公設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

¹³ 羅承宗，論公設財團法人之法制化與困境，開南法學，第 6 期，103 年 2 月，頁 128。

二、政府具有實質控制權之財團法人應視為公設財團法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2 條及第 64 條)

本草案以財團法人資金來源之不同而區分為公設財團法人與民間財團法人，進而為不同密度之監督管理，其分類標準看似簡單，但於實務上頗有困難，例如財團法人可能因其捐助及捐贈財產之公私比例變化，時而為公設財團法人，時而為民間財團法人；公營事業也可能因其股權異動，時而為公營事業，時而為私營事業，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簡稱 ICBC）為例，其前身可溯至清光緒時期之戶部銀行及大清銀行，民國成立後始改名「中國銀行」，國共內戰後，其總管理處隨同政府遷台，但滯留中國大陸之各部門則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收歸國有，仍續稱「中國銀行」。60 年我退出聯合國，為免 ICBC 海外資產易主，乃修正「中國銀行條例」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為民營，並於 95 年 8 月 21 日與交通銀行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¹⁴。因此，ICBC 於 60 年之後所為之捐助是否應認定為公營事業或政府之捐助？則不無疑義¹⁵。又本草案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二次大戰結束後，政府自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部分改為公營事業，部分則以財團法人型態存在，為公營事業者固無疑義，然而原屬日治時期之財團法人，若未於光復後 6 個月內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踐行法定聲請登記程序，參酌司法院院字第 415 號解釋，固不得再認其為法人，其財

¹⁴ 詳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bout01.asp>，最後閱覽日：106 年 7 月 18 日。

¹⁵ 陳曾彰，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務監督管理之探討，今日會計，第 110 期，97 年 3 月，頁 4。

產應歸屬於國庫，當無疑義，惟若有依法完成登記程序者，其為民間財團法人或抑為公設財團法人？是否需要進一步考證其原始捐助人及歷年捐贈人是日人或國人以決定其屬性？果真如此，其有資料殘缺而不可考者，又將如何處置¹⁶？

公營事業可能因其股權異動從公營事業轉為私營事業，財團法人更可能因其捐助及捐贈財產之公私比例變化而在公設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間互換，如此一來，接受其捐助或捐贈之財團法人是否亦將隨之變換，時而為公設法人，時而為民間法人，因此有論者認為，如此將使財團法人之自主管理與監督陷於不穩定狀態，並進一步提出，為明確計算資金來源以定義財團法人屬公設或民間財團法人，財團法人除須累計自設立以來歷年接受捐助及捐贈財產明細外，更應註明捐助人及捐贈人之身分是否為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自本草案三讀通過後而為以上紀錄，雖然繁瑣但殆無大礙；惟欲詳考本草案三讀通過前之捐助人及捐贈人之身分對於主管機關已非易事，何況對於各個財團法人，似有相當之困難度，實務運作上恐徒增管理之困擾¹⁷。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即可依法監管所轄之財團法人，不問其屬公設或民間財團法人，因此，若有嚴密監管之必要，亦應由此著手¹⁸。

考量依財團法人之基金來源比重區分公設或民間財團法人並給予差別管理有其困難度，爰有學者另闢蹊徑，提出以該財團法人是否受政府控制作為判斷公設財團法人之依據：1. 形式上之公設財團法人：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設置條例為設置依據，並透過所謂之「官派董事」以達控制權歸屬者。2. 實質上之公設財團法人：比照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的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定義，以政府

¹⁶ 李基勝，同註 9，頁 15。

¹⁷ 李基勝，同註 9，頁 16。

¹⁸ 李基勝，同註 9，頁 18。

是否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區分標準¹⁹。

綜上，依財團法人之基金來源比重區分公設或民間財團法人並進一步給予差別管理或有其困難度，對於財團法人之自主管理與監督亦有陷於不穩定狀態之虞，實務運作上恐徒增管理之困擾，惟從加強監管政府支出，確保公益性政策目的之達成之角度，並避免對之民間財團法人有過多之干預，區分公設或民間財團法人仍有其必要性，而以基金來源比重作為區分標準，仍是較為具體可行之操作模式。然而實務上不乏藉由交叉方式或假借私人名義、捐贈不動產等方式，降低財產捐助比例少於 50%以逃避監督²⁰，甚至有公產變私產之情形²¹。實務上另有一種情況是，財團法人之基金總額並未有超過 50%來自於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此不用將預算書送本院審議，但其業務來源均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有些財團法人之政府委辦甚至高達業務的七、八成²²。針對此一問題，本院曾於審議 99 年度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第(三)項：「鑑於外貿協會及資策會，均由政府捐助之比率各為 50%及 38.61%，因為未超過 50%，因此得以規避預算法第 41 條送審之規定。基於政府捐助基金之比率與該財團法人每年接受政府預算經費之多寡，並無絕對必然之關係，前開規定實無法真正達到監督政府預算目的。經查外貿協會與資策會，兩單位每年分別承受政府二、三十億元左右龐大之經費，並代替政府執行重要政策任務，實應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確保立法院有效監督政府相關施政。故建議經濟部應重啟調查，凡政府補助超過年度

¹⁹ 吳美儀，公設財團法人之管理與改制之可行性分析，世新法學，第 2 期，94 年 5 月，頁 51-52；林桓，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4 年 8 月，頁 154-155。

²⁰ 經部財團法人 半數躲過立委監督，聯合報，第 A6 版，105 年 5 月 12 日；半數財團法人管不著 時力轟經部，台灣時報，第 4 版，105 年 5 月 12 日。

²¹ 鄭惠文、張四明、陳于淇，同註 10，頁 2。

²² 「準政府單位」業務 八成政府委辦，自由時報，第 A02 版，106 年 4 月 3 日。

預算 50%以上者，均應製作預算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進行業務報告，接受立法院民意監督。²³」可見單從基金來源比重作為公設或民間財團法人區分之標準，恐對於實質上公設財團法人之監督有所不足。

查本草案第 6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依該條提案說明第 1 點指出：「(二) 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者，政府對該法人既有實際控制權，或有加強監督之需要(參酌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目²⁴之立法例)，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然查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第 1 項)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第 2 項)」亦即對於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之定義採用形式及實質兩種方式認定，並未選擇性適用若干條文，而究其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懲罰利用關係企業為不法行為²⁵，故而對於具有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即定義其為關係企業，如參考此一立法目的，本草案第 6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妥適性則不無研議空間。再者，民間財團法人雖應受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管，惟其本係獨立之財團法人，姑且不論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民間財團法人之人

²³ 江穗美、林秋琴，各主管機關對中央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之探討，立法院預算中心專題研究，104 年 8 月，頁 21-22。

²⁴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目：「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因案被通緝期間。」本項提案說明所引用之條項目次似有誤植。

²⁵ 許劍英，淺論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立法，法令月刊，第 44 卷第 1 期，82 年 1 月，頁 18。

事、財務或業務是否有當，如其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民間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如參照上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之立法精神，該財團法人自應定義為公設財團法人，似不宜再由主管機關另行指定，產生規避國會監督之機會，此外，本草案第 64 條第 4 項復又規定「推定」為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民間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參考基準，如有反證者，亦可不受此限，如此一來，對於財團法人之自主管理與監督恐有陷於不穩定狀態之虞，實務運作上亦徒增管理之困擾。再從確保公益性政策目的達成之角度來看，政府如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民間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自應有其強烈之政策性考量，惟如未將其視為公設財團法人，依法強制加強對其之監管，以確保公益性政策目的達成，各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因囿於業務繁忙而有疏於監管之虞²⁶。即便單從民眾觀感考量，各界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管均十分關切，更不斷湧現檢討公設財團法人之聲浪，如若對於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民間財團法人採取低密度監管，則恐將引發各界諸多質疑。

綜上，建議或可參酌學者之分類建議，將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實質上公設財團法人視為公設財團法人，全面性地提高監管強度，以確保公益性政策目的達成，避免產生規避國會監督之機會，並減少外界不必要的負面聯想與懷疑。

²⁶ 江穗美、林秋琴，同註 23，頁 43 指出現行各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逾 50% 之財團法人，採取監督方式計有書面審查、實地審查、實地與書面審查併採等方式，各主管機關查核頻率及項目亦不盡相同。部分主管機關對是類財團法人之監理恐過於鬆散，例如：1. 衛福部對政府捐助比率 35% 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採書面審核方式，對於董事長連任 8 次，年齡高達 92 歲，年事漸高不能視事，卻支領高薪，享有配車及專屬司機等福利，遲至 104 年 3 月間廣為媒體披露後，始行文該財團法人研酌檢討。2. 又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基金會」、「兼善醫學基金會」及「寄生蟲防治會」，政府捐助比率分別為 31.07%、33.52% 及 35%，董事會成員年齡結構顯然過高，董事會席次分別為 13 人、11 人及 8 人，而 65 歲以上之董事分別高達 10 人、9 人及 7 人，亦無政府遴派董事席次，不利董事會之活化及政府之適時監理，且該部對兼善醫學基金會及寄生蟲防治會多位董事連任次數未能提供，顯示該部對前揭財團法人之監理容流於寬鬆。

三、建議訂定流動性資產之比率以確保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建議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及增訂第 11 條第 2 項)

按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行為成立，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並訂立章程而設立，因此財團法人係為以捐助財產為基礎之法人，為財產之集合體²⁷。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與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企業不同，因此為支應捐助目的相關業務活動的開銷，必須要有穩健的業務收入來源，一般來說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為主，其他尚包括資產管理收入、政府捐助或補貼、民間捐助或贈與，以及其他營利行為收入等²⁸。

為確保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又財團法人種類眾多，且所從事之目的事業性質甚為分歧，爰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授權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又地方性財團法人規模通常較全國性財團法人小，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爰明定主管機關訂定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時，不得逾越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針對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種類，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參照該條提案說明，係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爰明定其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包括在內，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俾更有利於財團法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惟主管機關考量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爰於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

²⁷ 陳岳瑜、廖世昌，財團法人實務爭議研究-設立至解散清算之流程分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5 年 9 月，初版第 1 刷，頁 1。

²⁸ 林桓，同註 19，頁 20。

比率。」

綜上，本草案規定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及種類之目的係為確保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具體言之，係為確保財團法人能有充足的業務活動開銷經費，也因此，本草案對於捐助財產的現金部分比重格外重視，故而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雖規定捐助財產可包括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然仍有現金總額比率之規定。既然本草案第 9 條之立法目的係在於確保財團法人從事業務活動時，能有充足的經費開銷，以俾利設立目的之達成，則其著重點應在於其資產的流動性而非其是否屬現金。查銀行法亦有對於銀行資產流動性之規定，該法第 43 條規定：「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中央銀行經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未達最低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調整之。」爰此，建議參酌銀行法第 43 條規定，將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現金總額比率之規定，修正為流動資產比率之最低標準，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另查，對於財團法人有違反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現金總額比率者，本草案似無應如何處理之規定，爰建議於第 11 條併予配合增訂第 2 項，要求財團法人應限期調整，如屆期未調整者，主管機關則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如此方能確保財團法人具有充足的業務活動經費。

四、建議明定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建議修正草案第 15 條)

財團法人是財產集合之組織體，但為達成章程所訂之設立目的，需有執行機關，依民法第 27 條規定，法人應設董事並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本草案第 39 條及第 48 條均明定應設董事

會以及應置董事之人數。從而可知董事為財團法人之必備機關，其對外代表財團法人，對內則綜理財團法人業務之執行。

查公司負責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盡之義務為何，規定於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財團法人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盡之義務為何，本草案及民法雖均未有明文，然為實現財團法人設立之公益目的，本草案對於財團法人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盡之義務仍有若干之規定，第14條：「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2項)」，另為禁止董事或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第15條規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第1項)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第2項)」；第16條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有學者認為上開規定屬財團法人董事之忠實義務，惟忠實義務之內涵不僅於此，尚包括董事監察人應誠實的執行財團法人業務，並在認為係不脫適當的目的下，所為之判斷即採取符合捐助目的之適當方法²⁹。按財團法人之法人格基礎建立在捐助者之財產集合體之上，不論係政府或其他捐助人，雖提供財產為財團法人業務活動之資源，但除非擔任董事，否則不能參與決策，財團法人內部員工、志工提供人力資源，需求使用者負擔一定成本配合服務之提供，亦無參與決策之機會，財團法人之經營管理決策取決於董事之行為，制度之

²⁹ 吳美儀，同註19，頁52。

設計賦予董事組織經營任事之權利，卻無如營利團體對於公司董事之義務要求與責任歸屬。財團法人董事直接或間接為財團業務及決策管理之擬定或執行，所為必須符合捐助章程及公益所需，其忠實義務規範密度與內涵，實應與一般營利社團之董事等而視之³⁰。

如從財團法人與董事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分析財團法人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盡之義務為何，有學者及實務見解認為，財團法人與董事為執行職務而成立之契約關係應屬委任或僱傭之性質，近期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則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故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³¹。民法第 535 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亦即財團法人董事如屬無給職者，應盡一般之注意義務，如屬有給職者，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然而有學者認為，縱使為無給職之財團法人董事，惟其主導財團法人經營管理決策與執行，而其業務復與公益直接相關，故應加強其注意義務之責任規定，而與營利事業之董事立於同一歸責地位，使其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³²。

查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故而 90 年修法前，若董事不受報酬，則負擔與處理自己事物為同一之義務。若受有報酬，即需負擔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參照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865 號判決曾就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內涵做解釋，認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乃「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儘管法界多認同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乃源自於英美法的概念，但對於我國公司法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性質仍有

³⁰ 吳美儀，同註 19，頁 44。

³¹ 陳聰富，同註 11，頁 137；法務部 96 年 4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5479 號函；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710 號函。

³² 林桓，同註 19，頁 142。

歧見。有學者從傳統歐陸法系的角度來看，認為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內涵無異，亦有商法學者認為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有著本質上的區別，然而不論學界或實務界多數皆認為忠實義務源自於英美法的 duty of loyalty，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源自於歐陸法的委任契約義務³³。因此，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並列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均有其價值。

綜上，財團法人與董事間之法律關係，原則上應與公司與其董事之法律關係同為委任關係。縱使財團法人董事原則上為無給職，惟其主導財團法人經營管理決策與執行，而其業務復與公益直接相關，故宜加強其注意義務之責任。再者，本草案未就董事監察人之注意義務為明示或例舉之規定，恐無從歸責於董事或監察人因懈怠或疏忽致財團法人業務目的未達或因此而生之其他損害。爰此，建議宜參照公司法第 23 條，就董事監察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作概括性規定。

五、違反規定借貸財團法人資金者應負賠償責任（建議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

為避免財團法人財產遭到侵占或挪用，本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違反規定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查該條提案說明針對本條項之立法目的係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以避免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爰第 2 項明定違反規定之行政罰自有其嚇阻之效，然而對於維護財團法人財產之完整性，仍似有未盡

³³ 鄭瑞健，解釋公司法董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兩種路徑，臺灣法學雜誌，第 315 期，106 年 3 月，頁 90-91、94。

周延之處。

為確保財團法人財務之穩定，並防止財團法人因過度投資，動搖其財產基礎，本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遂有財團法人不得為保證人，以及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規定，違反者則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另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亦有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限制性規定，違反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除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查本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之提案說明雖謂本條項之立法目的係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以避免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然最終之目的仍在確保財團法人之財產不受侵害，以維持財團法人業務運作之正常，故而對於違反本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人處以行政罰，雖有其嚇阻之效但對於維持財團法人財產之完整性，則稍嫌不足，爰建議參酌本草案第 20 條第 3 項及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立法例，增訂行為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

六、建議明定財團法人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他人提供擔保(建議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

為避免財團法人之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本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爰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法為保障公司財務之健全亦有類似之規定，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查擔保制度在法律上可分為人的擔保(簡稱人保)、物的擔保(簡稱物保)及金錢擔保三種。人保以保證和連帶債務(包括併存或

重疊的債務承擔)為典型；物保除民法所規定之擔保物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尚可包括讓與擔保、所有權保留及優先權；金錢擔保主要有定金、押金(如押租金或押標金)及保證金(如履約保證金)等³⁴，由此可知，保證人係屬人保，僅為擔保制度之一部分。爰此，物保是否包括在限制範圍之內，則不無疑問。本條提案說明一對此有所說明：「財團法人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其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參照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703 號判例）」。查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亦僅規定保證人，以至於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是否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實務上曾產生爭議。按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旨在穩定公司財務，以杜絕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人作保流弊之發生，倘公司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公司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最高法院亦採肯定見解，認為公司法第 16 條所定公司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包括人的擔保及物的擔保在內³⁵。

本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雖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而未明定是否得以其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惟如參酌最高法院見解則應一併在規定禁止之列。然而一般來說，人保與物保雖均屬擔保制度之一環，但依民法篇章之編排及其內涵即可知兩者尚有不同。按人保即保證人係規定於民法債編各種之債章之保證乙節，保證乃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於主債務人

³⁴ 林大洋，人保與物保之法律適用：以保證及抵押權為中心，中律會訊雜誌，第 18 卷第 1 期，104 年 7 月，頁 1。

³⁵ 參照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703 號判例：「查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葉約翰提供被上訴人公司資產為第三人邱剛甫債務之擔保，係原審依其事實審解釋契約之職權所合法確定之事實，又按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旨在穩定公司財務，用杜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人作保流弊之發生，倘公司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公司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原審本此見解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於法核無違背。」

有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時，代負償還責任之契約，不以訂立書面或登記為必要。保證係以保證人個人全部資力及信用對債權人負擔保責任，與物保相較，在成立上具有快速性與方便性³⁶。物保即擔保則包含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屬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抵押權乃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之債權或最高限額內之不特定債權，於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質權係以動產、債權或證券作為標的之擔保物權，旨在作為社會上小額貸款之擔保工具；留置權則於具備法定要件時當然發生之擔保物權³⁷。

綜上，本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雖僅明定財團法人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惟參酌最高法院針對公司法第 16 條之見解，可解為為他人提供擔保亦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在公司法未有修法之前提下，以實務判例見解補充之故非無據，然而人保與物保終究有所不同，故而醫療法第 37 條第 1 項雖已規定「醫療法人不得為保證人」，第 2 項復亦規定「醫療法人之資金，不得貸與董事、社員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亦不得以其資產為董事、社員或任何他人提供擔保。」爰此，建議參酌上開醫療法之立法例，修正本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除明定財團法人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外，亦應明文限制財團法人不得以其資產為董事、監察人或任何他人提供擔保，以為周延。

七、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應從嚴管制(建議刪除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

查民法雖然對於財團法人並無明確之定義性規範，惟從其他相關規定及學者之通說見解，財團為財產之集合體，需由捐助人捐助

³⁶ 林大洋，同註 34，頁 1。

³⁷ 林大洋，同註 34，頁 2。

財產設立³⁸。至於是否以公益性質為設立之要件，有學者採否定說，其所持之理由係認為民法並未明文禁止設立純私益性之財團法人，此外，財團法人成立之目的雖在達成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進而促進「公民社會」理念之實踐，惟僅能由此推論出禁止有害公共利益及民眾福祉之財團的設立，而不能作為禁止私益性財團之設立理由³⁹。然而依學者通說仍應以公益性質為設立之要件⁴⁰。

本草案第1條第1項規定：「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第2條第1項更明確定義：「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即與目前學者通說相符。為落實財團法人設立之公益性，本草案第11條第1款亦規定，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明文將財團強制限於須關於公共事務或公益性質。然查草案第21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該條項之提案說明又僅謂「為落實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故而有學者認為該條項之規定係承認財團法人可對捐助章程所特定之對象為無限制捐贈，彷彿又承認私益性財團，似乎條文間存有矛盾之處，並進一步認為，如將財團限於公益性質，則其受益對象即不能限於特定對象⁴¹。

本草案第2條第1項雖規定「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

³⁸ 陳聰富，同註 11，頁 126-127。

³⁹ 劉昭辰，財團法人法草案中有關「財團類型及設立」之建議，世新法學，第 2 期，94 年 5 月，頁 97-99。

⁴⁰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新版)，王慕華發行，103 年 2 月，增訂新版，頁 182；陳聰富，同註 11，頁 126；蔡晶瑩，論財團法人，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46 期，103 年 12 月，頁 40-41。

⁴¹ 劉昭辰，同註 39，頁 98。

為目的」惟對於「公益」並未予以定義。查現行法律中提及「公益」一詞之條文計有百餘條，然鮮見其定義，似僅有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此亦為學界之通說，但鑒於實務上財團法人之多樣性，故亦有認為以特定多數人為服務對象，亦符合公益目的者⁴²。由上開論述雖可得出公益之定義，然於現實生活中仍有其模糊之處，實務上即有財團法人之捐助及組織章程明定，出國深造獎學金之設置，限在○○有限公司服務10年以上職員之子女，遭主管機關函示「顯與財團法人性質不合」者，依該函示表示：「查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所謂公益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本件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3條第2款規定：出國深造獎學金之設置（暫限在○○有限公司服務10年以上職員之子女），其目的既局限於捐助人○○有限公司職員之子女出國深造之獎助，受益者僅為特定之少數人，此項規定，顯與財團法人性質不合，原法院未認真審查，命其修正，遽准登記，殊欠妥當。⁴³」惟另有主管機關函示認為：「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質應係指其終局目的而言，用以與「營利法人」相區別。至財團法人之受益對象究為一般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似均不影響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⁴⁴。」

綜上可知，對於財團法人受益對象之設定與其是否符合公益性質仍存有模糊之處，惟原則上財團法人受益對象應限於一般不特定多數人，至少亦應是特定多數人，如以特定之少數人，甚至是以特定之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受益對象，則其是否符合財團法人設立之公益性要求，不免引發質疑，允宜從嚴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以免引發流

⁴² 法務部編，財團法人法研擬制定實錄，92年11月，初版，頁120。

⁴³ 前司法行政部，68年4月10日，(68)台函民字第03294號。

⁴⁴ 法務部，78年3月20日，(78)法律決字第5225號。

弊。爰此，建議刪除草案第21條第2項第1款，以免造成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無上限之獎助或捐贈，破壞財團法人設立之公益性要求。

八、財團法人之會計及內控內稽制度宜由主關機關訂定規範 (建議修正草案第 24 條)

有關財團法人之會計規範，除若干設置及規範特定財團法人之特別法外，主要係由各主管機關以行政規則方式訂定，以財政部「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為例，該準則第 19 條規定：「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制定會計制度送本部備查。(第 1 項)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一、總說明。二、帳簿組織系統圖。三、會計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第 2 項)」並未有統一之規範，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則似未有規範。按財務報告品質之良窳決定於會計制度是否良好，而會計制度更有賴明確的會計原則以進行會計處理，而健全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更可確保營運及資源、使用的效益性、資產的安全性及財務資訊報導的可靠性⁴⁵，爰本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強化財團法人治理具有正面助益。惟財團法人具有非營利之特性，其捐助者對組織並無所有權及盈餘分配權，因此其會計處理與一般著重營利事業之商業會計容有相異之處，故而

⁴⁵ 陳曾彰，同註 15，頁 10。

是否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⁴⁶，則不無疑問。有論者整理各國非營利事業制度，發現對非營利組織財務報導訂有原則性規範，在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大陸，依公部門或私部門 2 類非營利組織，分別適用不同的財務報導規範；日本及紐西蘭之各類法人或非營利組織均適用相同之會計準則。又該原則性規範之訂定機構，對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導等其有公信力及權威之專業機關，不限於政府或民間機構。在美國、加拿大係由民間團體訂定；紐西蘭、日本及中國大陸由政府(官方)機構訂定⁴⁷。按會計係一種特殊的語言，其本質為溝通，透過會計作為溝通工具，其目的為傳遞「已知之事實」與「未知之預測」。因此，會計資訊之優劣，首重是否能達到溝通之目的⁴⁸。財團法人係屬非營利事業，則其會計處理應與營利事業之商業會計有所不同，既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以營利事業之商業會計處理為主，全盤適用於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似有未妥，允宜由主管機關參酌外國做法，針對財團法人非營利之特性研訂適宜之會計原則，以充分達到溝通之目的。

有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部分，查亞洲金融風暴後，各國陸續發生重大企業弊案，英國、美國、法國、德國、香港等國家，紛紛訂定公司治理之最佳實務範例或準則，健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則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有鑑於此，當時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為強化公司之治理，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公告實施，於 91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督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俾提升其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強化對經營風險之控管與對子公司之監理，以達保障股東權益之目標。有關處

⁴⁶ 陳曾彰，同註 15，頁 10。

⁴⁷ 黃秀容，揭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報導的面紗，主計月刊，第 714 期，104 年 6 月，頁 54。

⁴⁸ 劉啟群，不可不知之 IFRS 演變與發展，會計研究月刊，第 374 期，106 年 1 月，頁 101。頁 100-107

理準財之規範，係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對子公司之監理」為主軸。然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仍必須考量成本效益之問題，忽略必要之控制固然會影響公司之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甚至造成舞弊或錯誤，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然而增設非必要之措施應將影響公司之營運效率⁴⁹。按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均是維持財團法人正常運作及確保財務可靠的基本制度，不可或缺，但建立會計、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除有制度規範外，尚需要有專業人員執行與維護制度運作方能有成。惟增加專業人員恐將增加財團法人財務成本的負擔，且如組織規模過小，內部控制要求職能分工就難以落實，尤其是小規模的財團法人，組織人員多屬兼任，正式職員人數甚少，經常僅 2-3 人，如何制定與執行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務上有其困難度，此外，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具有共通性質⁵⁰，應避免各財團法人自行規定而有不一致情形。

綜上，考量財團法人之公益特性與一般營利事業有所差異，宜由主管機關參酌國外作法另訂會計原則。而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方面，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雖強制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然該條文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恐難掌握各財團法人落實之情況，再加上各財團法人之組織規模、人力、財力之大小差異甚大，由其獨自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對於小型財團法人來說甚為吃力，也未必符合成本效益。爰此，建議授權主管機關就會計原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適用範圍、處理原則、程序與方法及其他應行規定事項制定規範，以利遵行及監督。

⁴⁹ 顏怡音，從內部控制之觀點論公司治理，主計月刊，第 576 期，92 年 12 月，頁 51-52。

⁵⁰ 林鴻柱，論健全公設財團法人營運監督之探討：以財團法人法草案為對象(下)，政府審計季刊，第 32 卷第 4 期，總第 128 期，101 年 7 月，頁 84-85。

九、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得領取之費用宜明定(建議修正草案第 39 條、第 52 條及第 53 條)

鑒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草案第 39 條第 3 項爰規定民間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以避免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草案第 52 條亦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然而草案第 53 條第 1 項復又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簡言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雖均為「無給職」，但可支領「兼職費」。既然本法明定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又何來「兼職費」？不免讓外界產生兼職費究屬「受有報酬」抑或「非受有報酬」⁵¹之疑問。草案第 52 條立法說明雖謂「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然第 53 條立法說明又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兼任性質，所稱『兼職費』，指其因兼任該職務所得支領之酬勞」，綜觀上開解釋恐亦難讓人明瞭，對於減少外界疑義似無助益。另草案第 39 條之立法說明雖謂「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報酬，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惟條文中並未有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之規定，以至於僅從條文文字觀之，更將有使人產生政府出資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之費用優於民間財團法人之疑惑。

⁵¹ 陳曾彰，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之探討，今日會計，第 113 期，97 年 12 月，頁 11。

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99 號解釋曾針對「無給職」有相關之說明「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或報酬，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以建立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待遇之制度，本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已明示其旨。該解釋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為無給職，係指國民大會代表非應由國庫經常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其所稱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得受領報酬，主要係指集會行使職權時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故舉以為例。」簡言之，依上開釋字稱「無給職」係指非應由國庫經常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因此行使職權時得受領各項合理報酬亦可請領。爰此，擔任「無給職」者尚可支領性質為因行使職務所獲得之現金對價給付之兼職交通費、會議出席費及講課鐘點費等⁵²。

草案雖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執行職務之出席費及交通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且依前述研析屬「無給職」者尚可支領之費用，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查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第 1 項亦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惟明定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第 2 項亦明定：「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4 項亦明定：「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爰此，建議參酌上開立法例，修正第 39 條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以促其出席會議執行職務。另為防止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高額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自肥，建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報酬及費用之上限，以資節制。

⁵² 林文燦，有給職與無給職之辨正，人事管理，第 36 卷第 4 期，總第 422 期，88 年 4 月，頁 37。

按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者，故而本法對於此類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相關之管理規定亦較民間財團法人強化，以杜絕弊端。再者，過往各界對於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之人事及薪酬問題質疑者眾，監察院甚至曾為此提出調查⁵³，而依草案 4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又均係由主管機關遴聘，如此一來，董監支領費用問題將更為民眾關注，尤應慎重並明確規範，爰其支領之報酬及費用不宜超過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故而除建議比照第 39 條建議修正條文修正第 52 條外，第 53 條第 1 項兼職費亦建議刪除，以減少外界質疑。

十、建議增訂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建議修正草案第 42 條及第 51 條)

本草案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條件；第 2 項則為財團法人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規定，惟第 1 項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條件計有 5 款，包括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而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換言之，具草案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形者仍可充任財團法人董事，是否妥適，似或不無討論空間。按本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雖謂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財團法人，其生成

⁵³ 張錫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外控機制之檢討與建議，主計月刊，第 596 期，94 年 8 月，頁 14；吳美儀，同註 19，頁 38-39。

方式依草案第 44 條規定係由董事會推選，亦即應由董事互選之，故而所有之董事均為董事長之儲備人選，爰在消極資格條件之規定上似宜應有一致性之規定。

財團法人之董事直接或間接為財團法人業務及決策管理之擬定或執行，所為亦必須符合捐助章程及公益之目的⁵⁴，爰本草案對於董事執行職務亦有明確之規範，如第 28 條明定，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第 29 條更進一步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同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由此可知，董事素質品德之良窳對於財團法人之健全至為重要。查醫療法第 45 條之 1⁵⁵及私立學校法第 20 條⁵⁶均針對董事與監察人一視同仁，制定嚴謹之消極資格條件規定。

再者，本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雖明定董事長對外代表財團法人，然財團法人之代表權是否由董事長專掌之，本草案並未明定，又依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僅於第 4 款定有「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故財團法人之代表權是否專屬董事長並非捐助章程之應

⁵⁴ 林桓，同註 19，頁 143。

⁵⁵ 醫療法第 45 條之 1：「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一、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二、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四、經醫師鑑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執行業務。五、曾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前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任。六、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⁵⁶ 私立學校法第 2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記載事項，若章程未規定時，則其他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是否亦有對外代表權，或有疑問之處。此外，再從財團法人之公示性觀察，依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時，應向主管機關檢具之文件僅包括「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實務上亦僅要求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改選或補選時應為變更登記之聲請⁵⁷，故而為保障第三人之交易安全，本草案除應對董事之行為有所規範，對其資格條件亦應有所規範。

本草案為免財團法人受家族操控，致影響其正常運作，於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另為利於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同條第 2 項明定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然而對於財團法人董事消極資格條件之規定卻十分寬鬆，恐亦與一般民眾之期待有出入。爰此，建議參酌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之立法例，比照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強化對於財團法人董事消極資格條件之規定。

另公設財團法人涉及政府資產之運用，應有高密度之管理，針對其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更應審慎，不宜較民間財團法人之規定寬鬆。查本草案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公設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中發生該項 3 款事由時，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即為解任事由之規定，該條第 2 項則係為公設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規定，然僅包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2 種態樣，如將該項刪除，則可依草案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第 42 條規定，惟考量本報告針對草案第 42 條規定之建議未必獲得參

⁵⁷ 陳岳瑜、廖世昌，同註 27，頁 172-173。

採，冒然刪除恐反將造成公設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規定較之民間財團法人更加寬鬆之情況產生，爰仍建議參酌修正本報告針對草案第 42 條之建議條文，修正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

十一、建議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比例(建議修正草案第 48 條及第 49 條)

為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行政院遂於 86 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並將婦權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⁵⁸。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婦權會遂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擬具「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性平綱領)並於 100 年完成，以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⁵⁹。依據性平綱領之要求，包括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內閣閣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等均以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為政策目標⁶⁰。

為落實性平綱領之要求，並營造性別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以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在相關之立法程序上應予以反應，例如，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

⁵⁸ 詳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首頁>關於我們>成立緣起，

<http://www.gec.gov.tw/cp.aspx?n=EA49F59ED5EDCFE9>，最後閱覽日：106 年 8 月 10 日。

⁵⁹ 詳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首頁>政策與法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http://www.gec.gov.tw/cp.aspx?n=EA49F59ED5EDCFE9>，最後閱覽日：106 年 8 月 10 日。

⁶⁰ 詳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本，頁 12。

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辦理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役男權益受損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等事項之審查。（第 1 項）前項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審查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2 項）」

綜上，建議依性平綱領之要求並參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之立法例，於條文中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立法方式落實政府推動婦女權益之政策目標。

十二、建議強化資訊公開之規定(建議修正草案第 56 條第 3 項)

鑑於行政機關人力及資源之有限性，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難免有未盡周全之處，透過資訊公開制度可使社會大眾藉此檢視財團法人之內部情形，確保其運作合乎設立目的。按美國及日本等國對於非營利組織的資訊公開均十分重視。美國係透過稅法要求其每年均填寫國稅局規定之年度報告書，以報告該組織之活動及財務狀況，而根據州法，有些州政府要求除前開事項外，還須提交其他年度資訊。此外，公眾除可依法向國稅局要求了解非營利組織之內部結構及財務狀況外，亦可依法對免稅組織提出查詢最近 3 年之年度報告表及原始申請表複本之要求，以便公眾監督，

而對於誤導公眾者則課以 5000 美元之罰金⁶¹，以促使申請免稅的非營利組織向公眾公開資訊。日本則係依照公益法人認定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公益財團法人除依登記揭露登記事項，或公告借貸對照表或損益計算書等一般財團法人所要求之揭露資訊外，對於給付董事、監察人、評議員報酬之支付標準亦應公告周知。公益財團法人應向行政主管機關提出以下書類，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包括：事業計畫書、收支預算書、記載預期資金調配、設備投資之書類、財產目錄、幹部名簿、記載報酬支付標準之書類、資金流量表(statement of cash flows)(如有製作時)、借貸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及附屬明細書。以上書類任何人均得閱覽、抄寫。行政主管機關針對前揭書類，如有請求閱覽、抄寫時，應許可之。此外，任何人均得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向公益財團法人請求閱覽章程及前揭提出於行政主管機關之各式書類，公益財團法人在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不得拒絕閱覽⁶²。由上開外國立法例可知，各國對於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均極為重視，惟規定財團法人對於任何人之資訊揭露要求均應照辦，實務上恐易滋生困擾或糾紛，似不如以法律強化其主動公開義務，更能有利於發揮社會監督的力量。

本草案第 56 條第 3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該等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動於網站公開，惟其他相關資訊是否亦應一併公開，則似無明確規定。查本草案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二、

⁶¹ 林桓，同註 19，頁 148。

⁶² 沖野真己著，蘇惠卿譯，同註 7，頁 169。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又本草案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爰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似應另依草案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主動公開：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查核之當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及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然而前開資訊是否已足，則不無討論空間。

按公設財團法人之基金大部分來自政府，其資訊揭露自應較民間財團法人更加充分周延。爰此，建議修正草案第 56 條第 3 項，就民眾特別關切之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及收入、財產運用及分配、投資項目及損益、績效評估報告、人事費用支出明細等事項，增訂亦應由主管機關一併於網站公開，以利全民監督。

十三、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本草案業經法務部填具「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在案，內容涉及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就業、經濟、福利領域；人口、婚姻、家庭領域；教育、文化、媒體領域；人身安全、司

法領域；健康、醫療、照顧領域；環境、能源、科技領域。據該檢視表謂，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另由於未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洵有制定其共通性法律之必要。有關本草案之人權之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對財團法人採許可制及相關監督規定，乃出於維護公共秩序及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爰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有關本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係針對政府及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立、監督訂定專法，非區分特定性別之參與，爰內容所規範之對象及執行方式，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經法務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海國法律事務所楊芳婉律師分析，除建議可於草案第 48 條、第 49 條立法說明中註明各部會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持續性平綱領所推動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決策間之性別平等觀點外，本草案係針對政府及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立、監督訂定專法，非區分特定性別之參與，尚稱合宜。綜上，本草案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詳附錄。

查現行針對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主要係規範於民法總則編，惟其相關規定內容僅屬原則性規定，且自制定迄今時日久遠，無法切合社會現況所需；至各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職權命

令內容因涉及人民權利事項，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期行政機關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各項行政監督均能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本法確有制定之必要性。本草案主要影響對象為法人組織並非自然人，且其規範對象並未以性別差異而作不同處理，亦即其並不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不僅如此，也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導致不同規範。而在人權保障部分，草案內容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相當，似無明顯違反憲法有關自由權及財產權者，且以法律明定相關規範亦有助於人權之保障。

綜合研析，本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規範對象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且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惟本草案第 48 條及第 49 條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比例乙節，僅於提案說明中敘明似仍有不足之處，建議於條文中明定，詳見本報告問題檢討與建議第 11 點。

伍、結論

「財團法人」係以獨立財產為基礎，由法律創設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目前社會上財團法人數量眾多，於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已發揮具體可觀效果。尤其近年來，世界各國政府多面臨人力與預算短缺的困境，許多民主國家的公共組織皆朝向類型多元化的方向設計，不但在政策執行上較具彈性，亦有利於達成公共目的，因此政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數量亦增。依據 105 年底在總統府召開的決策協調會議資料顯示，到 104 年底止，政府出資

成立的財團法人有 164 個，基金收支約 2,500 億元，可見其規模龐大。惟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此外，也因為法制面與管理面的不備，無論是民間或是公設之財團法人，實務運作上亦多有引發爭議之處，屢屢引起民眾熱議，因此，制定財團法人專法實有其重要性。

經查行政院早於 96 年間即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院委員亦有許多相關提案，惟迄今未完成立法程序，可見其爭議性及複雜度。本次行政院所擬草案業經相關部會參與研議，針對先前各版草案未盡之處多有補充修正，惟本草案仍有數項或可再行研議調整之處，詳見本報告問題檢討與建議各點，此外，尚有諸多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子法規範之事項，如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可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應公開之資訊；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限額之例外規定，以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等，雖囿於財團法人之種類繁多，所涉之領域多元，且實務上其組織規模大小差異甚大等多方因素，不易於法條中明文規定，但其對於財團法人營運之健全均有重要影響，未來有待本草案通過後，主管機關詳加研議規範，俾利監理。

此外，本草案既為規範財團法人各項事宜之普通法，除有各別之特殊需求應以特別法方式規範外，針對財團法人自應有完整且統一之規定，不宜分散規定於本草案及民法 2 處，徒增實務適用上之

不便。再者，如若現行民法針對財團法人之大部分規定內容已包含於本草案中，則民法中有關財團法人之條文是否仍有留存之必要，應配合修正刪除，亦似不無檢討之空間。

本報告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財團法人之分類宜更名為公設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
- 二、政府具有實質控制權之財團法人應視為公設財團法人。
- 三、建議訂定流動性資產之比率以確保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
- 四、建議明定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 五、違反規定借貸財團法人資金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六、建議明定財團法人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他人提供擔保。
- 七、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應從嚴管制。
- 八、財團法人之會計及內控內稽制度宜由主關機關訂定規範。
- 九、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得領取之費用宜明定。
- 十、建議增訂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
- 十一、建議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比例。
- 十二、建議強化資訊公開之規定。
- 十三、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陸、條文對照表

財團法人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 稱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財團法人法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按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於其權責個別訂定之行政規則、職權命令為依據。惟民法規範財團法人之條文僅有數條，且均為原則性規定，上開行政規則、職權命令之內容復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期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制定專法以作為其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性法律，使政府機關能更有效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以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乃現行實務運作迫切所需，爰擬具本法。 二、鑒於此一專法具一般性、全國性及長期性事項規定，其內容共分為「總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附則」四章，爰定名為財團法人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揭示立法目的。 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制定本法以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一)現行財團法人之規範，原則上係以民法總則編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法人(即第一款「通則」及第三款「財團」)之規定為其運作依據。為使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有統一適用之法律，爰制定本法，並將民法相關規定一併納入，以利適用，作為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範之特別法。 (二)目前財團法人有依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設立者(如「法律扶助基金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係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而設。為確實達成其政策目的，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惟此類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
--	----------------	--

		及監督管理，如各該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未為規定者，仍應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以民法作為補充規定。 （三）另醫療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等特殊性質之財團法人，已定有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專法加以規範，自亦應優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各該專業法律未規定者，始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u>公設</u>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	行政院說明： 一、財團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學者通說，係以一定捐助財產為基礎，設有董事，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私法人，爰於第一項就財團法人加以定義。 二、本法所定財團法人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立法政策上對此兩種態樣之財團法人，宜採取不同密度監督，方屬允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性質上仍屬私法人，於依法成立後，即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惟鑒於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本法對其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至於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採低密度監督，尊重其章程自由，

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u>以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u>，視為公設財團法人。 <u>民間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前項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u> <u>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u> <u>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u> <u>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u>	並鼓勵自治，爰分別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其定義。 三、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以下簡稱捐助（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認定係以捐助（贈）基金之比率為準。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他財團法人轉捐助（贈））所捐助（贈）經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接受捐助（贈）財團法人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其法人運作財源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與其他公法人，自應接受較高密度監督，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另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否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易生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又該等財團法人如再轉捐助（贈）其他財團法人，應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併予敘明。 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即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爰為第四項規定。
--	---	--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u>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u> <u>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u> 本法所稱民間財團法人，指<u>公設財團法人</u>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六、第二項各款所稱基金之定義，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設立時之捐助財產，及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捐贈，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或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爰為第五項規定。 七、第二項各款所定「捐助（之）財產」，指捐助入於設立財團法人時所捐之財產（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他人贈與之財產，惟以經列入基金者為限，始納入計算（參酌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宜授權行政院針對第二項及第五項所定基金，訂定其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杜爭議，爰為第六項規定。 八、本法所定財團法人，依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是否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其設立許可之機關為準，區分為「地方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爰為第
--	---	--

		七項及第八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之資金來源分類，如該財團法人之基金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係來自於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自行或共同之捐助或捐贈，即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他則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惟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金來源，除政府捐助外尚包括政府捐贈，故而建議將草案第二項、第三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第四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配合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以符規定。 二、參酌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立法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即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具有實質控制權，其性質應屬實質上之公設財團法人，爰建議修正第三項，亦將其明文規定視為公設財團法人。 三、針對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宜明定參考基準，以利主管機關審酌，爰建議增訂第四項規定，原條文項次依序遞移。惟政府對特定法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應個案認定，故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	---

		僅係推定為政府實質控制之法人，但有事證證明無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者，不在此限，併予敘明。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關於財團法人管轄權限之歸屬，除登記與清算事項，依民法相關規定係由法院辦理以外，其餘事項應屬中央與地方共管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分屬中央與地方管轄。 二、鑒於財團法人從事之公益活動已日趨多元化，其目的事業未必侷限於單一領域，是以未來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乃時勢所趨。惟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其主要業務之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又「主要業務」之認定如有爭議，致主管機關不明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處理，併予敘明。 三、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亦可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以確實達到監督管理目的，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三項

		明定其依據。
第四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之變動，其原因不一，可能未涉及目的之變更，亦可能涉及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無論何種情形，其主要業務若已依法變動，為符合「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之原則，經申請許可後，得改隸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地方性財團法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成立後，原無准許其任意變更主管機關管轄權之理。惟如其主要業務有變動，致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辦理時，例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其主要業務之服務對象，已離去該直轄市、縣（市），致其在原直轄市、縣（市）繼續運作顯不適當，有遷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必要，則如仍由原主管機關管轄已顯不適當，應准其於申請許可後，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另考量地方性財團法人之改隸，須遷移主事務所，仍應由財團法人申請改

		隸，無法比照第一項後段訂定職權移轉管轄規定，併予敘明。 三、地方性財團法人運作情形良好，擬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擬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者，均應經申請許可後行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申請許可改隸，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有關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之程序、受理機關、許可條件及其他執行細節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擬改隸之主管機關同意改隸，係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之條件之一，故原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另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俾便於與全國性財團法人區隔及辨識。 二、財團法人名稱之作用，在表彰法人主體，於法人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與自然人之姓名功能相當。為免財團法人使用與他財團法人相同之名稱，致造成混淆或使社會大眾

		受到欺罔，對於相同名稱之使用宜予明文禁止，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又財團法人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亦宜一併規範，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三、財團法人倘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社會大眾不無受欺罔之虞；又其名稱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為法所不許，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財團法人之住所地。 二、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不限於其住所，為擴大其辦理公益活動之範圍，爰明定其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以利其運作。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之。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俾利設立財團法人者遵行，並作為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運作之依據。 二、財團法人之設立，原則上係鼓勵持續積極從

(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事社會公益，如其章程定有存立期間者，應明定其期間。至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未明定存立期間者，如其有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效益不彰或情事變更等情形，而無存續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三、為尊重捐助人，倘財團法人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宜列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爰為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四、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雖不必訂立捐助章程，惟其遺囑如未載明第一項列舉之事項，將無從據以辦理遺囑人所欲實現之特定目的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俾資遵守。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u>流動資產比率之最低標準</u>。	行政院說明： 一、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第十八條規定），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又財團法人種類眾多，且所從事之目的事業性質甚為分歧，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又地方性財團法人規模通常

		較全國性財團法人小，爰明定主管機關訂定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時，不得逾越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二、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俾更有利於財團法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惟主管機關仍得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爰於後段明定其授權依據。 本報告說明： 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財團法人從事業務活動時，能有充足的經費開銷，以俾利設立目的之達成，則其著重點應在於其資產的流動性而非其是否屬現金。故而建議參酌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將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現金總額比率之規定，修正為流動資產比率之最低標準，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又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擔任臺灣地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任何職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併予敘明。

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二、考量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時效性，如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得予補正。惟不能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得逕行駁回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u>財團法人未達第九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比率之最低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調整，如屆期未調</u>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要件，以利主管機關為實質審查；又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主管機關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許可。 二、財團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捐助人即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財團法人所有之義務，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助財產之全部移轉，致財團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因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主要條件，為免財團法人

	<u>整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u>	因組織基礎變動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八九）秘台廳民三字第一八六一六號函參照），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配合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後段之修正，建議增訂第二項，要求未達流動資產比率最低標準之財團法人應限期調整，如屆期未調整者，主管機關則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如此方能確保財團法人具有充足的業務活動經費達成設立之目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之處理期間為受理後六十日，俾主管機關遵守；惟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有時尚須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請求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故規定必要時得延長其處理期間。又其期間亦不宜太長，爰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於必要時，最多得延長三十日，以免過度延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俾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二、按財團法人非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法院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踐行此一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又登記事項變更時，自應辦理變更登記，以公告周知，並具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三十一條定之。
第十三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者，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財團法人須經設立登記，方具法人人格，而為權利義務主體，故未經設立登記，自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禁止。 二、為確實遏止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處行政罰。 三、未經設立登記而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參酌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課予行為人返還義務，僅財物難以返還時，始繳交主管機關處理。至於未經設立登記而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因涉及行為人與相對人間之交

		易行為，並非行為人全然未付出代價，其所得財物難以認定，故不另課予行為人返還義務，惟倘經認定其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自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四、第四項明定違反第三項所定返還義務及繳交義務之行政罰。 五、為求事權統一及監督管理之有效性，第二項至第四項行政罰之裁處或相關事務之處理，宜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不能確定主管機關時，則由法務部裁處或處理，俾免遺漏，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按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另違反前項規定者，如構成刑事上背信等罪，或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時，亦須依民、刑法相關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第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	第十五條 <u>董事或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益衝突。 二、第二項明定利益衝突之

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u>責任。</u>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定義，以期明確，俾免爭議。 本報告說明： 財團法人董事主導財團法人經營管理決策與執行，而其業務復與公益直接相關，故宜加強其注意義務之責任。本草案未就董事監察人之注意義務為明示，恐無從歸責於董事或監察人因懈怠或疏忽致財團法人業務目的未達或因此而生之其他損害，爰參照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增訂第一項，就董事及監察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作概括性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明定禁止董事或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第一項明定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稱利益，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以利適用。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明定財團法人原則上應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至例外得動用捐助財產之情形，則規定於第十九條第四項，併予敘明。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	行政院說明： 一、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以避免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爰參酌醫療法第三十

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	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如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	七條第二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保管及運用，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行政罰。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 四、按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故捐助財產原則不得動用，爰於第四項明定例外得動用之情形，以期明確。 五、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係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爰於第五項明定財團法人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之處理程序。 本報告說明： 針對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為人處以行政罰，雖有其嚇阻之效但對於維持財團法人財產之完整性，則稍嫌不足，爰建議參酌本草案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於第二項增訂行為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
--	--	---

分。 財團法人依前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財團法人依前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董事、監察人或任何他人提供擔保。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行政院說明： 一、所謂保證，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另財團法人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其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七〇三號判例）。 二、為防止財團法人因過度投資，動搖其財產基礎，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又財團法人除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

		予核准者為限，始得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併予敘明。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使其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至於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係董事個人之行為，非屬財團法人委任董事處理事務之行為，參酌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例，自應使其自負保證責任，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僅明定財團法人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至於財團法人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是否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則未有明定，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七〇三號判例見解，以及從其對財務之影響分析，係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予以限制。然考量人保與物保終究有所不同，爰參酌醫療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立法例，修正第一項，除規定財團法人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外，亦明文限制財團法人不得以其資產為董事、監察人或任何他人提供擔保，以為周延。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以資適用。 二、為落實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

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三、另為免限制過嚴，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上開金額比率之限制，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該一定金額。 本報告說明： 一、依草案第二條第一項之定義，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以從事公益為目的，故而原則上財團法人受益對象應限於一般不特定多數人，至少亦應是特定多數人，始符合公益之定義，如以特定之少數人，甚至是以特定之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受益對象，則其是否符合財團法人設立之公益性要求，不免引發質疑，允宜從嚴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爰此，建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以免造成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無上限之獎助或捐贈，破壞財團法人設立之公益性要求。另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依序調整。 二、配合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之調整，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為防止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之弊，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其為分配

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賸餘之行為。又違反本條規定之分配賸餘行為，屬違反法律禁止之規定，該行為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無效，自不待言。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以基金填補短絀之順序，應優先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之，如有不足，始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u>第一項之會計原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適用範圍、處理原則、程序與方法及其他應行規定事項</u>；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並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爰於第二項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及依主管機關之指導，以自律規範方式，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經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 本報告說明： 一、考量財團法人之公益特性與一般營利事業有所差異，其會計處理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必妥適，宜由主管機關參酌國外作法另訂適宜之會計原則，爰建

		議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並為適應實務上財團法人組織規模、人力、財力等之差異性，降低獨自訂定之成本，爰修正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會計原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適用範圍、處理原則、程序與方法及其他應行規定事項制定規範，以利遵行及監督。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公設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本項所定「財務報表」，應包含經費收支情形。另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自應分別依本條與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第一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宜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連同

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	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	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俾強化監督，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惟為避免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等重大公共利益、妨礙財團法人之運作，及基於保護個人權益、隱私之考量，爰於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分別明定無須主動公開之例外情形，以期明確，並杜爭議。 四、為因應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於第四項明定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資訊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五、對於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為避免依第一項送備查之財務報表等資料過於簡略，對應記載事項及格式等授權主管機關規定，以落實監督及資訊公開，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第六項明定違反前五項規定之行政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 七、因應行政管理電子化之趨勢，參酌關稅法第十條、貿易法第十五條之一等立法例，於第七項明定財團法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
--	--	---

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之，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明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爰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以促進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二、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時，主管機關得對各該行為人裁處行政罰，以確

		保檢查之立法目的，爰為第二項規定。又本項所稱監督之命令，係指主管機關為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依法或依職權所下達之命令而言，併予敘明。
第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止董事濫用職權，違反捐助章程規定以圖私利或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俾資救濟，並促使董事執行事務時應為注意，俾免疏忽。又本項宣告董事行為無效之訴，為形成之訴，須法律規定有聲請權之人，始得提起。至於董事執行業務之行為，如違反法令之強行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規定，屬當然無效，不待法院之宣告，併予敘明。 二、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以促使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為注意，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除應分別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及對財團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

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為使主管機關有效實施監督，爰明定董事或監察人解除職務之事由，以期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二、解除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對當事人權利有重大影響，係不得已之措施，故本條各款所列事項，其違規情節均較為重大。另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就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等，應依第一條第二項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運作，並避免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俾利主管機關監督。 二、序文「廢止其許可」與民法第三十四條「撤銷其許可」用語不同，係考量民法第三十四條所定「撤銷」，性質上實為「廢止」，即主管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之謂，併予敘明。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即須清算其財產，爰參酌

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之立法例，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民法第四十一條定之。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為解散登記後，應即進行清算。為使清算程序能即刻進行，俾儘速清償財團法人之債務，並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應構成財團法人強制解散事由，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以避免清算人遲未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為法人解散登記，致財團法人登記狀態與其現狀不一致，無法達對外公示效力之弊端。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清算，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亦有本條之適用。

。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惟財團法人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時，應恢復原狀，則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時之賸餘財產處理方式，以利適用。 三、設立許可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宜視對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不宜過於機械。如於撤銷時，該財團法人已對外從事公益活動、享有稅捐減免，則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得另定其失效日期，例如自現時或未來某一特定時間起失效，併予敘明。 四、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亦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宜歸屬公庫，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財團法人以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經董事會一定比例出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至於財團法人未以捐助章程訂明

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事後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時，無待修正捐助章程，亦得經董事會一定比例出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並依本章合併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合併許可之受理機關。 三、鑒於財團法人之合併，乃民法及其他特別法所無，爰於第三項明定，其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與七十四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醫療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合併應踐行保障債權人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保障債權人之程序，並非合併之效力要件，僅為對抗債權人之要件。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合併之准駁，與該對抗要件完備與否無涉，併予敘明。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明定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財團法人合併後，因合併而存續者，應辦理變更登記；

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其因合併另成立新設財團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俾取得法人資格。又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為配合法院辦理相關登記業務，爰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司法院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院台廳民三字第○九八○○二九七三二號函修正)第六點為本條規定。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同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與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合併時勞工之保障及處理機制。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二章 民間財團法人	章名。 本報告說明：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	第三十九條 民間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捐助之

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u>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主管機關定之。</u>	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及董事之人數。另副董事長並非必設之機關，爰規定為得置。 二、第二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及其名額。 三、鑒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爰於第三項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另考量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並精心策劃及推動，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恐有違常理，爰於但書規定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本報告說明： 一、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第三項雖明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執行職務之出席費及交通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爰參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四項之立法例，明定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以促其出席會議執行職務。
---	---	--

		三、為防止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高額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自肥，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報酬及費用之上限，以茲節制。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條 民間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及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以免形成萬年董事會，並符「他律法人」之性質。又本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會係採屆期制，惟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程，若規定其董事採任期制者（不分屆次而採交叉任期），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其章程所定董事產生方式仍屬有效；另或有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名額有上限及下限，其改選董事之人數可能較上屆人數為少，凡此情形，本項後段董事期滿連任比例之限制，均以實際改選董事總人數為基數計算，併予敘明。 二、董事如係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其兼任董事與公務員本職有關，且無長期擔任之慮，爰於第二項規定不計入第一項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三、第三項本文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宜使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

		事就任時為止，以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惟實務上因董事間糾紛致遲未為改選者，所在多有，基於維護社會公益之必要，爰於第三項但書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亦不宜無限期延長其任期，而應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四、董事於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被解任時，得另選他人繼任，其任期宜有明文，爰為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說明： 一、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其所占董事總人數比例應有所限制，俾免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本文規定。惟若屬性質特殊之財團法人（例如祭祀公業），其董事依例係由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擔任，爰於但書規定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中，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以利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

		三、另鑒於監察人係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應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三項本文明定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之親屬關係，以發揮監察功能。惟若屬性質特殊之財團法人，例如祭祀公業，其監察人依例係由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擔任，爰於第三項但書規定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報告說明：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財團法人<u>董事</u>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與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五項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以排除不適任者。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爰參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款之立法例，明定「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

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為充任上開財團法人職務之消極資格，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輔助」宣告，爰配合上開民法規定，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為充任上開財團法人職務之消極資格，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宜擔任財團法人董事，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財團法人之董事直接或間接為財團法人業務及決策管理之擬定或執行，所為亦必須符合捐助章程及公益之目的，故其素質品德之良窳對於財團法人之健全至為重要，應加強對其消極資格條件之規定，爰參酌醫療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之立法例，將第一項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修正為董事及監察人，並刪除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董事長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置有副董事長者

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之職責，及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之產生方式。 二、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 三、基於效率、費用節約等實際需要考量，並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有必要准許董事會以視訊會議行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四、財團法人董事會如在我國境外舉行，不僅增加法人之經費負擔，且部分董事恐將無法出席，易生糾紛，爰為第五項規定。 五、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即須召集之。惟董事長受請求而未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為防止董事長故意不為召集，爰於第六項明定請求之董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 本報告說明：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董事會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至於法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律另有規定時，應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爰於序文為除外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將董事之改選及解任，列為董事會職權之一，僅為原則。基於法人自治原則，董事之產生方式及選（解）任，係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故捐助章程如規定董事之改選及解任，非屬董事會職權，而以其他方式行之者，自應從其規定，爰於第二款但書另為排除規定。 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董事會依第七款規定僅得為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其捐助章程變更仍應優先適用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不得任意變更，併予敘明。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之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二類，並分別規定其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 二、第二項就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加以明定，俾使其運作有所依循。又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原則上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如捐助章程規定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則從其規定。 三、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

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四、為避免因少數董事杯葛，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會仍無法以特別決議完成改選，致影響正常運作，此時，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應准該法人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以普通決議改選之，為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行政院說明： 明定監察人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至於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法律扶助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應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爰於序文為除外規定，以資明確。 本報告說明：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四十七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七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行政院說明： 一、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他必要之處置，俾其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所稱董事會「不為行使職權」，指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而言；所稱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例如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等情形。又第一項之「必要之處置」，係指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使法人業務維持運作，不致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而受影響，所為各種處置。例如財團法人董事因故全部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於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第二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主管機關得派員暫行管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宜有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本項選任臨時董事及指定臨時董事長之規定，與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有關臨時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不同，本項為非訟事件

		法第六十四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本項明定「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則臨時董事及董事長係取代原全體董事及董事長之職權，且臨時董事及臨時董事長應適用本法有關董事及董事長職權之規定，自不待言。至於法院指定臨時董事長之要件，應適用第四十二條有關董事長資格之相關規定，由法院斟酌個案情形指定之，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之期間限制，及代行期間之延長機制。 四、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該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臨時董事有不適任情形時，第二項聲請權人得聲請法院解任之，爰為第六項規定。 六、法院得命酌給臨時董事報酬，且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爰為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章 <u>公設</u> 財團法人	章名。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

		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	第四十八條 <u>公設財團法人</u>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u>公設財團法人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u>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u>公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u>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人數、董事中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比例及其遴聘方式，俾資加強監督。另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併予敘明。 二、代表政府出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除由主管機關遴聘外，為因應實務需要，亦得以捐助章程規定，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人員擔任或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人選，經董事會選任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無任期保障，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爰為第四項規定。 四、第五項明定前三項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之生效時點，俾資明確。 五、第六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及任期屆滿後連任人

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公設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數占總人數比例之限制，並明定於例外情形，全國性財團法人報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揭任期及連任人數之限制。 六、董事如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其兼任董事與公務員本職有關，且無長期擔任之慮，爰於第七項明定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七、有關董事連任之次數，本法並無限制，惟主管機關如另有規定者，宜從其規定，爰為第八項規定。 八、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事所恆有，為免影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爰於第九項明定前開情形之處理方式，以杜爭議。 本報告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爰參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例，修正第二項，增訂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以達成政府推動婦女權益之政策目標。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	第四十九條 公設財團法	行政院說明：

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u>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 <u>公設</u>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u>公設</u>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u>公設</u>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人數，及常務監察人之產生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中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人數。另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決策之多元觀點，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監察人之任期。 四、有關監察人連任之次數，本法並無限制，惟主管機關如另有規定者，宜從其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為使常務監察人確切掌握財團法人運作狀況，以善盡監督查察責任，自應使其列席董事會，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前條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政府代表之董事以特定方式產生，改聘（派）董事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之生效時點，及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時，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等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均得準用之，爰於第六項明
---	--	--

		定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爰參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例，修正第二項，增訂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以達成政府推動婦女權益之政策目標。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u>公設財團法人</u>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宜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至其一定比例及推薦代表之方式，則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u>公設財團法人</u>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說明： 鑒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其運作良窳，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其消極資格，其有第一項情形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有第二項情事者，則當然解任，以排除不適任者，俾促進政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u>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 <u>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u> <u>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 <u>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本報告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公設財團法人涉及政府資產之運用，應有高密度之管理，針對其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更應審慎，不宜較民間財團法人之規定寬鬆，爰建議參酌建議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增訂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款次遞延。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u>公設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u>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既屬公益性質，爰於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並應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另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及尋覓人才之需要，如董事

		長係專職投入，策劃及推動各項業務，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恐有違常理，然如另已按月領有報酬而基本生活無虞之董事長，得自財團法人處再支領薪資，則不無雙重受薪之嫌，爰於但書規定董事長得支領薪資之要件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 本報告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本條明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執行職務之出席費及交通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爰參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四項之立法例，並比照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五十三條 <u>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交通費</u>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行政院說明： 一、為避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成為酬庸之職位，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宜有合理支給基準，爰第一項明定授權由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兼任性質，所稱

		「兼職費」，指其因兼任該職務所得支領之酬勞，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之因素。 本報告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支領費用問題向為民眾關注，故得其得支領之費用應審慎明確，且不宜超過民間財團法人，故而建議刪除第一項兼職費，並配合第五十二條建議修正條文之規定，修正為出席費、交通費，以減少外界質疑。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u>公設</u>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本文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杜弊端。惟鑒於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其例外得准許之情形，以資遵循。 二、如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使行為人負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

		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十五條 <u>公設財團法人</u>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說明： 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及其預算、決算等資料，於陳報主管機關前應辦理之相關程序。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及決算等資料陳報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u>公設財團法人</u>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u>公設財團法人</u>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公設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及收入、財產運用及分配、投資項目及損益、績效評估報告、人事費用支出明</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運作情況，應定期查核，財團法人有配合之義務。另於第二項規定對違反義務者之行政罰。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大部分來自政府，其資訊揭露宜更充分，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該等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於網站主動公開，俾利全民監督。 本報告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鑑於行政機關人力及資源之有限性，對於財團

	<u>細等事項</u>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法人之監督難免有未盡周全之處，透過資訊公開制度可使社會大眾藉此檢視財團法人之內部情形，確保其運作合乎設立目的。按公設財團法人之基金大部分來自政府，其資訊揭露自應較民間財團法人更加充分周延，爰建議修正第三項，就民眾特別關切之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及收入、財產運用及分配、投資項目及損益、績效評估報告、人事費用支出明細等事項，增訂亦應由主管機關一併於網站公開，以利全民監督。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	第五十七條 <u>公設財團法人</u>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	行政院說明： 一、為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妨礙其任務之遂行，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在特定情形下，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期能確實達成其設立之政策目的。 二、主管機關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宜有妥適處理機制，使董事會得以繼續運作，以充分發揮其為財團法人業務執行機關之功能，俾免財團法人因而業務停滯或受有損害，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此時應指定人員擔任臨時董事，以代行董事會職權。惟考量臨時董事乃暫時性質，其代行董事會職權之期間不宜過長，爰明定其代行職權之期限，以利適用。

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三、主管機關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自應儘速遴聘合格人士遞補出缺之董事，以利董事會正常運作，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指定臨時董事或補聘出缺之董事等，應通知法院為登記，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董事或董事長解除職務之事由，係因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自不宜使其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俾免其為不利於該財團法人之行為，爰為第五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第五十八條 <u>公設財團法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行政院說明： 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政府每年均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檢討其存廢，該等財團法人如有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效益不彰或情事變更等情形，而無存續之必要時，宜有退場機制。爰明定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各不得低於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	第五十九條 <u>公設財團法人</u>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u>公設財團法人</u>轉為民間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各不得低於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u>公設財團法人</u>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說明一。 行政院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若接受民間捐贈基金，將達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標準時，為避免其資產不當移轉，滋生流弊，爰明定應先經董事會一定比例之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違反本項之強制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接受民間捐贈並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者，其捐贈行為應屬無效，自不待言。 二、第一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派）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仍應維持相當比率，亦即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所占各該總人數之比率，各不得低於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
--	---	--

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	民間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公設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公設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而改選新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至財團法人逾上揭期限，仍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如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標準時，已成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宜使其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本法規定改選（派）董事及監察人。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爰為第五項規定。 四、第六項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之行政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期限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或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之行為。 五、實務上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之期間，相較於其他民選行政機關首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民選行政機關首長當選人就任
--	---	--

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之期間更長，為免主管機關於此較長之政權移交期間，為第一項之同意，致生弊端，爰於第七項規定主管機關於該政權移交期間禁止為第一項之同意。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基金大部分來自政府，主管機關擬同意該等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前，應充分向公眾公開揭露相關資訊，爰於第八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等資訊，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以上，俾利全民監督。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公設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	行政院說明： 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之因素。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公設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六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六十一條 公設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公設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應建立人事、會計等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管理。 二、為符合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加強監督之立法意旨，並鑒於各類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公共任務不同，主管機關容有訂定個別監督規定之需要，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以資周延。此所稱「監督之規定」，可包括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地方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又主管機關依本項授權訂定監督規定時，得融入現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範內容。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主管機關之監督規定，訂定「薪資支給基準」後，再依第五十三條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政府捐助之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院定之。本項之適用範圍僅限於依規定須報主管院聘（派）之董事、監察人，而不包含報各主管機關遴聘（派）者，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六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u>公設</u>財團法人，不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行政院說明： 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亦為農民團體（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性質較為特殊，其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仍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惟宜排除本章部分規定之適用，爰予明定。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六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六十三條 <u>公設</u>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u>公設</u>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適用本章之規定外，本章未規定者，仍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二、鑒於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支應業務所需，且辦理代償作業屬其一般例行事務，如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逐一陳報

		主管機關許可，有礙其協助取得融資政策目標之推行，爰於第二項明定此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毋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四章 附 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六十四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	第六十四條 民間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u>公設</u>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u>公設</u>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	行政院說明： 一、部分性質特殊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並經指定者，宜準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列舉該等財團法人之認定基準： (一) 本法施行前，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未臻完備，致實務上其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有規避政府監督之情形，參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定義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長期股權投資，指各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對被

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	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為彰顯財團法人之公益性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 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者，政府對該法人既有實際控制權，或有加強監督之需要(參酌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目之立法例)，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 財團法人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特別法設置，且賦予執行特定任務者，如依藥害救濟法第六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五條設置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政府對此類財團法人捐助之基金雖
--	---	--

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該等財團法人不僅依法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且其財源亦係依法定機制予以挹注(如藥害救濟基金會之主要財源來自廠商之徵收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主要財源，係各證券商、期貨商等依法按月提撥之款項)，其與一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係自籌財源且未依法賦予執行特定任務者，性質不同，亦可能有加強監督之需要，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對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五十六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宜明定其罰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符合對第一項財團法人加強監督之需要，並鑒於各類型財團法人之特定任務不同，主管機關容有訂定個別監督規定之需要，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等事項，訂定監督辦法，以資周延。 四、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
--	--	--

		、財務或業務」，宜明定參考基準，以利主管機關審酌。爰為第四項規定。惟政府對特定法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應個案認定，故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僅係推定為政府實質控制之法人，但有事證證明無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者，不在此限，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配合建議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並將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二條第四項。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相當於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相當於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公設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行政院說明：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就政府董事、監察人代表應占比例有規定不當，或未規定董事、監察人應有政府代表之情形，使該財團法人流於完全由民間掌控，而有脫免政府監督之疑，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應有一定比例，常務董事，亦同。又該財團法人應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配合修正其捐

		助章程，併予敘明。 二、為早日釐清第一項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財產流向或運用情形等，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第一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以落實政府監督管理之目的。至清查結果有異常、不合理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除得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準用條文處理外，亦得視實際情況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糾正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	行政院說明： 一、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捐助（贈）財產累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由於財團法人之法制未臻完備，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轉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嗣再接受

、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情形，亦包括之），政府機關無法派遣董事、監察人，致無法貫徹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引發監督及管理上之爭議，有違公平正義。為落實政府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此類財團法人，應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亦即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所占各該總人數之比率，各不得低於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二、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如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六十七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登記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一定期間，將無以實

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現捐助目的，爰賦予主管機關得命其改善，及對於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之權限，以督促其積極辦理業務。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除民間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解除公設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說明： 一、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容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為免此類財團法人須重新踐行申請許可設立及登記之程序，徒然浪費無謂之人力與物力，爰於第一項明定補正之程序，以及逾期未補正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措施。惟本法就補正事項已另有特別規定時（例如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應適用該特別規定；或屬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既經許可在案，無變更必要，不在應補正之列，均予以明文除外。另本項所稱「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不包括董事之名額、資格、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人數比例等非屬董事產生方式之情形，併予敘明。至於有特殊情形時，自應許其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辦理補正期間，俾免動輒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 二、依前項規定延長補正之期間，不宜太長，故為督促此類財團法人儘速辦理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以免過度延宕。

		三、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該財團法人之性質，分別定其後續處理機制，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	行政院說明： 為防止在本法施行前，發生以接受民間捐贈之手段，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而逃避監督之情形，爰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主管機關如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報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修正理由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得申請認許及其程序規定。 二、關於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係國家行使主權之行為，爰於第三項明定採分類認許主義，須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方得申請認許。至於所稱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七十一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不予認許。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明定外國財團法人應不予認許之要件。
第七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之權利能力及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
第七十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明定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後，其在我國得享之權利，採平等互惠原則。
第七十四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其成立，須在我國設事務所，並應辦理登記(非訟事件法第一百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七一號解釋)，爰明定須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法多涉制度之變革，且尚須訂定多種授權子法，宜為主管機關預留準備期間，爰明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新版)，王慕華發行，103年2月，增訂新版。
2. 林桓，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4年8月。
3. 法務部編，財團法人法研擬制定實錄，92年11月，初版。
4. 陳岳瑜、廖世昌，財團法人實務爭議研究-設立至解散清算之流程分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5年9月，初版第1刷。
5. 陳聰富，民法總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5年2月，二版。

二、期刊論文

1. 江穗美、林秋琴，各主管機關對中央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之探討，立法院預算中心專題研究，104年8月。
2. 吳美儀，公設財團法人之管理與改制之可行性分析，世新法學，第2期，94年5月，頁29-66。
3. 李佩珊，強化財團法人治理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6年7月。
4. 李基勝，財團法人法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編號：569，97年6月。
5. 沖野真己著，蘇惠卿譯，日本財團法人制度，法學叢刊，第57卷第2期，總第226期，101年4月，頁155-173。
6. 林大洋，人保與物保之法律適用：以保證及抵押權為中心，中律會訊雜誌，第18卷第1期，104年7月，頁1-13。
7. 林文燦，有給職與無給職之辨正，人事管理，第36卷第4期，總第422期，88年4月，頁29-41。
8. 林鴻柱，論健全公設財團法人營運監督之探討：以財團法人法草案為對象(下)，政府審計季刊，第32卷第4期，總第128期，101年7

月，頁 84-91。

9. 許劍英，淺論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立法，法令月刊，第 44 卷第 1 期，82 年 1 月，頁 15-19。
10. 陳曾彰，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務監督管理之探討，今日會計，第 110 期，97 年 3 月，頁 1-16。
11. 陳曾彰，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之探討，今日會計，第 113 期，97 年 12 月，頁 2-15。
12. 黃秀容，揭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報導的面紗，主計月刊，第 714 期，104 年 6 月，頁 50-54。
13. 劉昭辰，財團法人法草案中有關「財團類型及設立」之建議，世新法學，第 2 期，94 年 5 月，頁 93-110。
14. 劉啟群，不可不知之 IFRS 演變與發展，會計研究月刊，第 374 期，106 年 1 月，頁 100-107。
15. 蔡晶瑩，論財團法人，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46 期，103 年 12 月，頁 39-51。
16. 鄭惠文、張四明、陳于淇，我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績效考核制度之建構：層級分析法應用，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52 期，100 年 6 月，頁 1-38。
17. 鄭瑞健，解釋公司法董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兩種路徑，臺灣法學雜誌，第 315 期，105 年 3 月，頁 85-97。
18. 顏怡音，從內部控制之觀點論公司治理，主計月刊，第 576 期，92 年 12 月，頁 49-59。
19. 羅承宗，論公設財團法人之法制化與困境，開南法學，第 6 期，103 年 2 月，頁 97-135。

三、公報

1.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7 期，總號第 4354 期，105 年 7 月 18 日，頁 1-461。
2. 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64 期，總號第 3587 期，96 年 10 月 16 日，

頁 1-219。

3. 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47 期，總號第 3658 期，97 年 8 月 4 日，頁 1-331。
4. 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33 期，總號第 3798 期，99 年 5 月 17 日，頁 209-245。

四、其他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1-38。
2. 前司法行政部，68 年 4 月 10 日，(68) 台函民字第 03294 號。
3. 法務部，78 年 3 月 20 日，(78) 法律決字第 5225 號。
4. 法務部，96 年 4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5479 號函。
5. 法務部，102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710 號函
6. 「準政府單位」業務 八成政府委辦，自由時報，第 A02 版，106 年 4 月 3 日。
7. 經部財團法人 半數躲過立委監督，聯合報，第 A6 版，105 年 5 月 12 日。
8. 半數財團法人管不著 時力轟經部，台灣時報，第 4 版，105 年 5 月 12 日。
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bout01.asp>。

附錄

一、「財團法人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楊組長錦青

記錄：安怡芸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蔡晶瑩副教授

二、機關代表：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鄭其昀科長、王上維專員

三、本局出席人員：

陳世超助理研究員

發言要點：

蔡晶瑩副教授：

- 一、目前規範財團法人之法律係以民法之規定為主，而針對現行民法中有關財團法人之條文，個人認為雖無不妥，但仍有不足之處，故而如能以專法規範財團法人自屬更佳。本草案內容雖已大部分包含民法針對財團法人之規範，然仍有若干條文，如民法第 62 條至第 64 條法院必要時得介入之規定，本草案並未完全收錄，個人以為類此涉及財團法人監理之條文不宜減縮，允宜於本草案中為完整之規定，以為周延。
- 二、有關財團法人分類名稱是否修正部分，個人並無意見，惟財團法人之規範重點應是在於其運作之管理與監督，財團法人為財產之集合

體，為防堵「董事」或其他執行事務者之濫權與浮報，對於財產之來源與運用須有嚴格監督之必要。至於將財團法人區分政府捐助與民間捐助，區分之點在於有無預算法第 41 條之適用，故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施以高密度之監督，而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制較寬鬆，僅是事實狀態之呈現，高或低密度之監督並非其手段，是基於捐助或捐贈財產之來源所當然呈現的本質，故而個人認為本法是否有必要將財團法人區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似不無再行研議空間。

- 三、政府之所以需要設立財團法人，均係為達成特定之政策目的，如若民間對此議題已產生關切並亦積極投入，個人贊成在政府同意之情形下，可將之轉為民間財團法人，以為減省政府資金。
- 四、本草案第 14 條至第 17 條係規範財團法人董、監忠實義務之規定，明文規定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然而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如此定義關係人之範圍是否過於狹隘，是否應包括所有的受益人，如此才能落實上開條文的立法目的。
- 五、針對財團法人違反財產之保管及運用規定，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個人以為過輕，恐難有嚇阻效力，縱使依本報告建議增訂損害賠償責任，如若財團法人怠於追討，亦將使行為人逸責。此外，為確保財團法人權益不受損害，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以及第 28 條第 2 項，均允宜直接規定其法律效果為無效。

- 六、有關本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是否宜刪除乙節，個人認為應以是否能達成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為斷。本草案規定針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原則上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乙節，個人亦認為如此規定可能影響財團法人資金運用，似可再予以考量。
- 七、有關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支領費用的問題一直是民眾關注的議題，因此本報告建議將其得領取之費用明文化，並將兼職費修正為交通費及出席費，個人亦表贊同，惟實務上是否會以浮報開會次數等方式增加交通費及出席費支出，主管機關仍應加強監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已提出民法相關條文是否宜併於檢討調整之意見，爰錄案供參。
- 二、第二點意見，參酌鄭科長回應意見錄案供參。
- 三、第三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未有出入，爰錄案供參。
- 四、第四點意見，參酌鄭科長回應意見錄案供參。
- 五、第五點意見，參酌鄭科長回應意見錄案供參。
- 六、第六點意見，針對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加以限制固有可能影響其資金運用，惟依本法針對財團法人設立宗旨之規定，即係要求其應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爰無論是本法的規定，亦或財團法人之任何行為，均應符合公益之目的，以免有心人士利用政府提供財團法人的各項優惠政策，以及社會大眾的善心捐贈牟取私利，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七、第七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相同，爰錄案供參。

鄭其昀科長：

- 一、針對蔡副教教建議部分：

- (一)本法制定之目的係為補足現行法針對財團法人規範之不足，並非為取代民法中關於財團法人之規定，故而如有本法未規定之處，自可依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回歸適用民法。
- (二)本法之所以將財團法人區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係為回應各界之要求。蓋各界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多認為應採較民間捐助財團法人更高密度之監理，故而本法始採納此一分類模式。
- (三)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轉換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乙節，本草案第 59 條已有規定。
- (四)有關本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針對關係人定義之規定係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對於關係人之定義規定。
- (五)有關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之罰鍰金額應訂為多少始能收到嚇阻效力，見仁見智，難有一定標準。如若實務上遇有需提高罰鍰金額者，如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亦可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此外，有關違反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規定，以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亦可適用民法規定使之歸於無效，似無須特別規定。
- (六)有關本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針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原則上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是否宜修正或删除乙節，本草案係考量實務需求爰開放財團法人得在一定額度內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惟為維護公益性與普遍性，並避免圖利特定私人或團體，是項規定仍有其必要。
- (七)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依本草案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除須經董事會決議外，尚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爰實務上應可防範弊端之產生。

二、針對本報告建議部分：

- (一)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財團法人分類名稱乙節，草案過去的版本確實係採用公設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惟在本草案研商過程中，曾有參與人員表示採用公設財團法人一詞恐易使外界誤認其係政府機關，遂修正為本草案目前採用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名稱。
- (二)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 條及第 64 條，將政府具有實質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視為公設財團法人乙節，按本草案將財團法人區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鼓勵其自治自律，採較低密度監督，而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分別予以定義。另於本草案第 64 條針對部分性質特殊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並經指定者，準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章之第 51 條、第 54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僅係對其加強監督管理，惟其性質並未改變，本質仍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爰如將其逕行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是否易致財團法人之性質處於不確定之變動狀態，似值斟酌。
-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將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現金總額比率修正為流動性資產比率乙節，按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係就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並非係就其財產運用之限制規定。又關於流動資產科目之分類，尚有現金、短期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等，其種類各有不同，如以流動資產比率之最低標準為設立申請之捐助財產之認定方式之一，是否妥適，似值斟酌。

- (四)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明定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乙節，按財團法人與董事間之法律關係，本報告提及應屬委任或僱傭之性質，惟參照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710 號函意旨，應係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故其義務依民法之相關規定即可。
- (五)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明定違反規定借貸財團法人資金者應負賠償責任乙節，按關於違反本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人，如其行為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法人可依民法侵權行為或契約責任之相關規定，向其主張損害賠償即可，似無增訂之必要。
- (六)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明定財團法人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他人提供擔保乙節，按本草案考量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爰於第 20 條第 1 項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另財團法人提供財產為他人(包括董事及監察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其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爰似無修正之必要。
- (七)有關本報告建議刪除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乙節，按本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應秉持公平性及普遍性原則，以資適用。又為落實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第 2 項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其中第 1 款「獎助或捐贈於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係為使某類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已明定對一定條件之特定對象予以獎助或捐贈時，可資運用。例如針對罕見疾病、弱勢貧童、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具有社會福利、社會救助或補助性質之財團法人，其獎助或捐贈之特定對象，雖有一定條件之限制，惟仍應符合普遍

性原則，避免圖利特定私人或團體，爰本款規定仍有其規定之必要。

(八)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4 條，財團法人之會計及內控內稽制度宜由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乙節，按本草案第 24 條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為與「商業會計原則」作區分，其應不同於營業事業使用之「商業會計原則」。而本草案對財團法人採取不同密度之監督管理，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於自律原則，就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係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低密度監督方式。至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則採較高密度之監督，分別定於本草案第 55 條及第 61 條規定。如不區分財團法人之規模，一律應依主管機關所頒規定，建立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是否妥適，似值斟酌。

(九)有關本報告建議明定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得領取之費用乙節，鑒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本草案爰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惟因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無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均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之。又本草案第 53 條規定，係為避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成為酬庸之職位，對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加強管理之規定，授權由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使其支給標準明確，並受公評，並非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增加所得支領費用，併予敘明。

(十)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草案第 42 條及第 51 條，增訂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乙節，按本草案區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不同密度之監督管理措施，對其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亦分別予以規定。又本草案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似已

較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5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嚴格，且其內容似可包含於同條第 1 項之規定中，爰有無修正之必要，尚待斟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錄案供參。

二、第二點意見：

(一)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財團法人分類名稱乙節，按依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金來源，除政府捐助外尚包括政府捐贈，故建議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公設財團法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配合修正為民間財團法人，以符規定，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二)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 條及第 64 條，將政府具有實質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視為公設財團法人乙節，按本草案第 64 條既係參酌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立法例，則政府具有實質控制權之財團法人其性質即應屬實質上之公設財團法人，允宜明定將其視為公設財團法人，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將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現金總額比率修正為流動性資產比率乙節，按為確保財團法人從事業務活動時，能有充足的經費開銷，俾利設立目的之達成，其著重點應在於其資產的流動性而非其是否屬現金，允宜將現金總額比率之規定，修正為流動資產比率之最低標準，方能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四)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明定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乙節，按財團法人董事主導財團法人經營管理決策與執行，而其業務復與公益直接相關，允宜參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4 項，就董事及監察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作概括性規定，以加強其注意義務之責任，爰維持本報告建議。另有關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710 號函意旨業已納入本報告相關章節。

- (五)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明定違反規定借貸財團法人資金者應負賠償責任乙節，按針對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人處以行政罰，雖有其嚇阻之效但對於維持財團法人財產之完整性，則稍嫌不足，允宜參酌本草案第 20 條第 3 項及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立法例，增訂行為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六)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明定財團法人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他人提供擔保乙節，考量人保與物保終究有所不同，故參酌醫療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立法例，明定除規定財團法人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外，亦限制財團法人不得以其資產為董事、監察人或任何他人提供擔保，以為周延，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七)有關本報告建議刪除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乙節，按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以從事公益為目的，故而原則上財團法人受益對象應限於一般不特定多數人，至少亦應是特定多數人，始符合公益之定義，如以特定之少數人，甚至是以特定之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受益對象，縱使章程有所規定，然其是否符合財團法人設立之公益性要求，仍不免引發質疑，允宜從嚴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八)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4 條，財團法人之會計及內控內稽制度宜由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乙節，按財團法人之公益特性，其會計處理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必妥適，允宜參酌國外作法另訂適宜之會計原則。另基於成本考量並俾利財團法人遵行及監督，允宜授權主管機關就會計原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適用範圍、處理原則、程序與方法及其他應行規定事項制定規範，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九)有關本報告建議明定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得領取之費用乙節，按

本草案雖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執行業務之相關支出，如在合理額度內仍應予以支領，以促其積極參與業務。本草案第 39 條及第 53 條說明雖謂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故其董事及監察人均得支領，惟此項說明與外界普遍認知似有出入，允宜刪除兼職費一詞，然為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宜明定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得領取之費用，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十)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草案第 42 條及第 51 條，增訂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乙節，按本草案第 51 條第 1 項係規定已擔任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亦即於遭主管機關解除職務處分後失其身分；同條第 2 項則係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規定，亦即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始即不具備充任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亦即無待主管機關另為解除其職務之處分，其充任係自始當然無效，兩者似有不同，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陳世超助理研究員：

- 一、本報告基於財團法人董事主導財團法人經營管理決策與執行，且其業務復與公益直接相關，為避免董事因懈怠或疏忽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因而建議參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於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納入相關規範。惟報告第 64 頁似誤繕為「本報告說明…爰參照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建請參酌確認。
- 二、本報告認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僅處行為人行政罰，對於維持財團法人財產完整性，稍嫌不足，因而建議參酌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增列「如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文字。惟查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尚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責任。」且本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亦有「…其資金不得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等要求，故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是否亦應一併參酌納入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之建議文字中，建請參酌。

三、本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似認為只要「捐助章程有規定」即得為保證人，且保證對象、保證目的均未受有任何限制，此與財團法人之公益目的，以及本條限制目的「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是否有所扞格，建請法務部酌予說明。

四、據媒體報導，若干財團法人在投資操作上似存有爭議，例如藉持有特定公司股票影響該公司營運等，本草案如經通過，是類爭議性投資操作是否能受到管束，建請法務部酌予說明。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業經確認後調整。

二、第二點意見，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規範者係針對違反第 1 項規定之法律效果，而第 1 項規定之事項除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外，尚包含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以及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等，核與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範未盡一致，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經法務部鄭其昀科長表示，本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係為配合實務需要，詳見鄭其昀科長第二次發言項下第二點意見。

四、第四點意見，經法務部鄭其昀科長表示，俟本草案通過後，由各事

業主管機關將可依本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財團法人得投資之項目與額度，並依具體個案情況進行監理，詳見鄭其昀科長第二次發言項下第二點意見。

蔡晶瑩副教授：

針對本草案與民法財團法人規定間之關係部分，個人認為本草案既為規範財團法人各項事宜之普通法，除有各別之特殊需求應以特別法方式規範外，本草案自應針對財團法人有完整且統一之規定，以利適用。然而本草案條文業已包含大部分現行民法針對財團法人之規定內容，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條文仍保留，即不無重複規定之嫌。再者，如若同一事項分散規定於本草案及民法 2 處，而 2 處之規範又未盡完全相同時，例如民法第 62 條針對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係規定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以及其規定不完全時法院得為必要之處分，然本草案則無是項規定，而係由草案第 44 條第 4 款董事會職權包含「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之規定代之。另民法第 63 條規定，法院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得變更其組織，然本草案係以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則以財團法人董事會失職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及法院得選任臨時董事之規定代之，又將會造成實務適用上之不便，徒增困擾。爰此，民法中有關財團法人之條文似無留存之必要，允宜配合修正刪除。另為免本草案有所疏漏，致使民法中財團法人相關條文刪除後造成無法可循之窘境，亦建議應檢視本草案與民法相關條文之內容，將本草案尚有欠缺之處予以補齊。

參採情形：

按本報告第參章(二)部分業已提出民法是否應配合修正之問題，擬另於本報告結論部分增加論述，以供委員參考。

鄭其昀科長：

一、針對蔡副教授建議部分：

本部研擬制定本草案時，係規劃未來將與民法併行適用，爰本草案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合先敘明。至於是否將目前民法中涉及財團法人之規定全面性地放置於本草案中，並將所有規範財團法人之條文刪除，涉及民法整體結構之調整，或可再行考量。

二、針對陳助理研究員建議部分：

- (一)有關本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是否與該條之立法目的「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有所扞格乙節，按若干具有政策目的之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功能即係為補充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能力之不足，透過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自金融機構取得融通資金，爰是項規定係為配合實務需要。
- (二)有關本草案通過後是否得以導正目前實務上若干財團法人之爭議性投資操作乙節，按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針對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式已有明確之規範，另該項第 5 款亦定有「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以保留實務運作之彈性，故而實務上如遇於有財團法人投資失當之情形，各事業主管機關將可依具體個案情況進行監理與導正。

參採情形：

此係鄭其昀科長針對蔡副教授及陳助理研究員之意見所謂之回應，錄案供參。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務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5 年 7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鄭其昀		職稱：秘書	
電話：21910189#2233		e-mail：cycheng@mail.moj.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財團法人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另由於未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按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準此，人民為特定目的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係屬憲法保障的結社自由，如欲限制人民上開權利，應以法律為之。惟目前我國現行法制中有關財團法人之規範，僅於民法總則編設有數條原則性之規定，並無專法規範，各機關為執行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及監督管理事宜，除依上開民法規定外，多本於其權責個別訂定行政規則、職權命令，以為辦理依據。然上開民法總則編之相關規定內容僅屬原則性規定，且自制定迄今時日久遠，無法切合社會現況所需；至各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職權命令內容因涉及人民權利事項，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期行政機關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各項行政監督均能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洵有制定其共通性法律之必要。 2.再者，目前國內財團法人運作實況不盡理想，為避免民營企業以設立財團法人作為規避稅捐之工具，或有心人士假社會公益之名，濫行設立財團法人而遂欺世盜名行徑，或董事及監察人以不法手段聯手掏空財團法人之資產，或捐助人以迂迴手段將鉅額捐助財產回流本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等弊端，制定專法以為財團法人設立許可、運作及監督管理之共通性法律，使行政機關能更有效執行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以確實達成鼓勵此類公益法人積極從事社會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乃現行實務運作所迫切需要。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關於各部會所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截至 105 年 4 月 15 日為止，其董事人數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為 58%，其監察人（監事）數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其比例為 71.28%。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已建置上開性別統計資料，尚無須強化之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法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各設專章加以規範；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依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其自治，避免作過多限制，以期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 民法總則編之相關規定內容僅屬原則性規定，且自制定迄今時日久遠，無法切合社會現況所需；至各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職權命令內容因涉及人民權利事項，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期行政機關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各項行政監督均能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洵有制定本法之必要。 2. 立法院本（第九）屆會期，立委所提「財團法人法草案」已有 3 個版本。其中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草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案內容，與行政院 105 年 4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之內容雷同。另吳玉琴委員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所提「財團法人法草案」，均已付委，尚未審查。以上各版本有諸多不同之處，待本部重新研擬之本草案報院審查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後，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將以上版本併案審查，以資周延。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明定財團法人分屬中央與地方管轄。至於登記與解散事項，則依民法相關規定由法院辦理，予以除外。亦即財團法人管轄權限，採中央與地方共管方式，為現行實務所採制度，中央政府無需增加人員、經費支出。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區分財團法人類型施以不同之監督管理密度，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以兼顧防弊與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部乃於 89 年 9 月起著手研擬制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行政監督之共通性法律，並多次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金會及學者專家召開公聽會，彙整完成立法共識與方向，復為期草案規範事項確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又多次舉辦座談會，聽取各界對草案具體條文之意見，並另陸續邀集已訂有監督要點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條討論，多次易稿後擬定「財團法人法」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草案。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財團法人法草案為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屆期不續審法案，本部為求周延，重行擬具修正草案初稿，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共召開 13 次研商會議。嗣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依研商會議結論，檢送修正草案，徵詢司法院秘書長、相關部會、審計部、地方政府等機關意見。各機關意見彙整後，復經深入研究，詳加考量，酌予參採，重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以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5882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政府改組，行政院復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168100 號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本草案，本部爰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審查。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本草案就財團法人管轄權限，採中央與地方共管方式，為現行實務所採制度，政府無需增加人員、經費支出。 2. 無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在本法施行後，均須依本法規定公開其資訊，惟因本法所定主動公開之方式具有彈性，包括上網或公開閱覽等，財團法人付出之代價有限，不致造成太大衝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擊。	
7-2 效益		本法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各設專章加以規範；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依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其自治，避免作過多限制，從而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按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對結社自由之限制，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參照）。本草案對財團法人採許可制及相關監督規定，乃出於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必要，與憲法第 23 條意旨及上揭司法院解釋並無不符。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草案對財團法人採許可制及相關監督規定，乃出於維護公共秩序及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符合上開公約之規定。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僅規定組織工會及加入工會相關事項，對自由結社之權利並未明文規範。故本草案與該公約相關規定並無不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草案係規範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之一般性法律，並未以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區別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之執行方法，均應依其章程所定設立目的為之，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草案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各部會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持續推動其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第 7 條有關保障男女平等之規定，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方法，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本草案亦無差別待遇之規範。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尊重財團法人章程自由，並鼓勵其自治，故本草案避免作過多限制。惟各部會就所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如無特別情形，仍應持續推動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以及提升任一性別參與財團法人事務之機會。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草案並未以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區別規範對象。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草案符合憲法所定保障男女平等及其他規範，並未以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區別規範對象，且其內容亦未違反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草案係規範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之一般性法律，並非區分特定性別之參與。本草案已採納性別平等專家意見(詳見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於本草案之對照表中，將 8-1-3 所載評定原因內容：「各部會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持續推動其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
----------------------	---

	決策之多元觀點」，列入第 48 條、第 49 條說明欄之中，以示政策。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本草案已採納性別平等專家意見(詳見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於本草案之對照表中，將 8-1-3 所載評定原因內容，列入第 48 條、第 49 條之說明欄。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11</u> 月 <u>22</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科長王晶英</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7 月 29 日至 105 年 8 月 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楊芳婉律師（海國法律事務所）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董監人數的性別統計（單一性別之差異）可更清楚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尚可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尚可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尚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草案係針對政府及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立、監督訂定專法，非區分特定性別之參與，各評估項目所載尚稱合宜。 另關於 8-1-3 所載評定原因內容，建議可於草案第 48 條、第 49 條立法說明中註明以示政策。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可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楊芳婉</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否應列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有 ☐ 無	§2 II, §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於本草案第 2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法人不包括接受政府補助未超過其年度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農田水利會。」	該會意見不宜採納。另本議題經本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10 月 7 日召開「法務部研商『財團法人法草案再修正事宜』」會議進行討論，會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另行表示，建議維持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草案第 61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第 48 條至第 50 條、第 52 條至第 54 條之規定。」是以，法務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上開會議中所表示意見，仍將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維持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草案第 61 條規定。
2. 臺灣光復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否應明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有 ☒ 無	§2 III	交通部意見： 一、為採取不同密度監督，本草案將財團法人區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惟按本草案所列政府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適用條件，就承受或接收日治時期財產而設立之財團法人應歸屬於	已予參採，並酌修用語，納入本草案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理由如下：臺灣光復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否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易生爭議，爰本於草案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資明確。

			哪一類型財團法人？仍存有後續認定上之爭議。 二、參酌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顯見就「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認為有相對高強度管制之必要。	
3. 主管機關得否要求臺灣光復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否應將其財產歸還國庫	☒有 ☐無	§14	交通部意見： 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擁有鉅額動產或不動產，然其辦理創設目的有關業務及活動支出占資產比率偏低，不利公益目的之達成，爰建議本草案第 14 條中增訂規範，以使閒置財產能歸還國庫。	該部意見不宜採納，理由如下： 一、按財團法人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其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辦理不善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經主管機關糾正及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本草案第 30 條已有明文。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效益不彰或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時，本草案亦於第三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中，明定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二、又關於臺灣光復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本草案第 33 條已有週延

				規範。此外，對於未經解散之財團法人，倘使其得將其捐助財產歸還捐助人，與財團法人制度之本質，有所杆格。 三、綜上，本草案因已有上開較為週延之規範，且該部意見與財團法人制度之本質，有所杆格，爰不宜採納。
4. 明確規範臨時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有 ☒ 無	§47	司法院意見： 甲、草案第47條第1項部分：此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為必要處分要件中之「不能召開會議」，是否包括同條第2項董事會不為行使職權之情形？又財團法人董事會是否有「非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之情況？如有，主管機關得否限期命改善，並於屆期不改善時為必要處分？法人業務因董事會不能召開所受影響，是否因不能召開會議之原因而有不同？建請釐清。 乙、草案第47條第2項部分：此項與非訟事件法第64條關於臨時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似不一致，建議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兩者之關係。又法院依此選任之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其職權如何行使、是否準用或適用草案第	已予參採，納入本草案第47條規定，理由如下：經參酌前開司法院意見，針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出缺及董事長無法選任之情形，修正本草案第47條，以完備處理機制。

			43 條至第 45 條等董事職權規定，及指定臨時董事長之要件為何，亦宜釐清。 丙、草案第 47 條第 3 項部分：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期間延長機制之發動及審核核准程序，未予明定，易滋疑義，建議釐清。 丁、草案第 47 條第 4 項部分：法院於選任臨時董事原因消滅時得依聲請解任之，建議於此項規定，併就臨時董事於法院裁定解任前得否代行董事職權，及臨時董事有不適任情形之救濟方法，予以明文規範。	
5. 對於臺灣光復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全體董事、監察人是否應由主管機關指派	☒ 有 ☐ 無	§48 II §49 II	交通部意見： 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係基於國家權力關係「原始取得」所有權，依民法第 758 條反面解釋，無須登記，即生取得所有權之效力，為避免政府捐助此類之財團法人因故落入私人掌控，導致弊端，爰以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成立之財團法人，明文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應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以杜爭議。	該部意見不宜採納，理由如下：關於臺灣光復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為免其董事之遴聘，過分僵化、缺乏彈性，尚無規範其全體董事、監察人一律須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必要性。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依政府所為之指揮所為行為，是否明定不罰及不負民事責任	☒ 有 ☐ 無	§48	交通部意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推動特定公益而設，其董事、監察人依政府所為之指揮，本質上屬政府之手足延伸，董事或監察人依政府指揮之行為並無可罰性，為避免第三人濫	該部意見不宜採納，理由如下： 一、按財團法人與董監事間之契約關係，應屬類似民法上之委任契約。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認應類推適用

			訴，阻礙財團法人事務推動，爰建議本草案第 48 條新增一項董事不罰及不負民事責任之規定，以利兼任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公務員、學者及專家戮力從公。	民法委任之規定。財團法人董監事類推適用民法第 535 條、第 544 條規定，其處理委任事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另董監事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時，仍應負賠償責任，合先敘明。 二、倘完全排除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則政府對其如僅為原則性、政策性指示，將來董監事縱使處理事務上有過失時，均不須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似有未妥。是以，關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刑事及民事責任，應回歸適用刑法或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即可。
7. 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是否另外增訂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情形之規定	☐有 ☒無	§58	交通部意見： 一、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為政府施政之延伸，負有執行政策任務之責。政府每年均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亦經常在檢討該等財團法人存廢與否，即使	已予參採，納入本草案第 58 條規定，理由如下： 一、按財團法人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其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辦理不善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經主管機關糾正及命其限期改善而

			已認定其無存在之必要，按現行民法或本條第1項規定，恐難以符合要件而要求其解散或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造成效益不彰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繼續存在，為人詬病。 二、為避免民法第65條所涉財團法人目的可達性之認定爭議，爰建議本草案第33條新增第2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是否已失去原成立之目的或效益不彰，由主管機關來予認定，倘認定已失去原成立之目的或效益不彰時，得斟酌捐助人之意見命其解散。	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本草案第30條定有明文，且該條所定情形已較民法第65條更完整。合先敘明。 二、另為利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實際需要，本草案第58條已另外增訂主管機關得命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解散情形之規定。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3.23 版

壹、法案名稱	財團法人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須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 其他（請說明）	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財團法人法」草案乃是為了提供財團法人完備之法規範，以確保財團法人之設立、運行能符合捐助章程或遺囑之內容，對於財團法人所募款項之數額、來源分別區分公設與私設財團法人而為嚴格或寬鬆之管理與監督，並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因此訂定此法。 2、經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本草案主要針對財團法人之設立、運作、監督管理等事項而定，與自然人以及自然人之性別無關，法規之本質與內容不會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問題。 3、整體而言，在性別與人權影響之評估上，本草案內容並無違背我國憲法、國際規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原則與要求。 簽名：蔡晶瑩 日期：106 年 9 月 11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專家學者意見與本表檢視結果一致，爰無須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